

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I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3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10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6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30
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30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特性.....	37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55
第四節、南區災害防救體系.....	56
一、災害防救會報.....	56
二、災害應變中心.....	56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58
四、緊急應變小組.....	58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59
六、南區防(救)災任務業務權責.....	62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66
第一節、減災計畫.....	66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66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66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67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68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68
六、防災教育.....	68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9
第二節、整備計畫	71
一、防災體系建置	71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1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75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77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畫	79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畫	80
第三節、應變計畫	81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81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82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84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86
五、緊急醫療	89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90
第四節、復建計畫	91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92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93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93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95
第一節、減災計畫	95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95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96
三、平時防災宣導	97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98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99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100
第二節、整備計畫	103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03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06
三、災前防災宣導	107
四、演習訓練	108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08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09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10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11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13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14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1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15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17
四、災害搶救	118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19
六、緊急醫療救護	121
七、物資調度供應	122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23
九、緊急動員	123
十、罹難者處置	124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25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27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27
二、災後紓困服務	128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30
四、災後環境復原	131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33
六、地方產業振興	134
第五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135
一、防範區域	135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138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141
第一節、減災計畫	141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141
二、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41
三、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42
四、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143
五、二次災害防止	143
第二節、災前整備	145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45
二、演習訓練	145
第三節、災中應變	146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46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41
第一節、減災計畫.....	148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48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48
三、災害防救宣導.....	149
第二節、整備計畫.....	151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51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52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53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54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54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55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56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56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57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8
四、災害搶救.....	159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60
六、緊急醫療救護.....	161
七、物資調度供應.....	162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63
九、緊急動員.....	163
十、罹難者處置.....	164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65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66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66
二、災後紓困服務.....	167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69
四、災後環境復原.....	170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71
六、地方產業振興.....	172
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73

圖目錄

圖 2-1-1 南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 南區轄內水系分布圖	6
圖 2-1-3 南區高程分布圖	7
圖 2-1-4 南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7
圖 2-1-5 南區區域地質圖	8
圖 2-1-6 南區水系及鄰近區域排水分布圖	9
圖 2-1-7 南區道路分布圖	12
圖 2-1-8 臺南市南區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14
圖 2-1-9 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23
圖 2-1-10 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26
圖 2-1-11 臺南市南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28
圖 2-2-1 南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33
圖 2-2-2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34
圖 2-2-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34
圖 2-2-4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35
圖 2-2-5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35
圖 2-2-6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36
圖 2-2-7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36
圖 2-2-8 臺南市南區各構造型態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38
圖 2-2-9 臺南市南區各里總樓地板面積分佈圖	40
圖 2-2-10 台南南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43
圖 2-2-11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佈圖	44
圖 2-2-1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4)樓地板面積圖 ..	48
圖 2-2-13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4)棟數圖	51
圖 2-2-14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佈圖 ...	53
圖 2-2-15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夜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佈圖 ...	54
圖 2-2-16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通勤與假日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佈圖 .	54

圖 2-3-1 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55
圖 4-5-1 臺南市南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136
圖 4-5-2 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37
圖 4-5-3 南區護理、身心障礙、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套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138

表目錄

表 2-1-1 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10
表 2-1-2 臺南市南區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	13
表 2-1-3 臺南市南區土地利用現況一覽表.....	13
表 2-1-4 臺南市南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	15
表 2-1-5 南區公所可用機具及設備能量總表.....	17
表 2-1-6 南區公所可用民生物資能量總表.....	19
表 2-1-7 南區現有消防分隊.....	22
表 2-1-8 南區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24
表 2-1-9 南區現有警察單位.....	25
表 2-1-10 南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27
表 2-1-11 南區各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28
表 2-2-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32
表 2-2-2 臺南市南區各構造型態樓地板面積表.....	37
表 2-2-3 臺南市南區各里不同耐震水準之樓地板面積表.....	39
表 2-2-4 台南南區不同構造型態單棟建築物平均面積表(m ²).....	40
表 2-2-5 台南南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表(m ²).....	41
表 2-2-6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表....	45
表 2-2-7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m ²)..	46
表 2-2-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m ²)	47
表 2-2-9 南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	48
表 2-2-10 南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	51
表 2-2-11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52
表 2-2-1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52
表 2-3-1 南區公所員額配置.....	55
表 4-2-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90 戶為單元.....	104
表 4-2-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90 戶為單元.....	105
表 4-2-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106

表 4-2-4 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10
表 4-2-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12
表 4-5-1 臺南市南區歷史淹水區域表.....	135
表 4-5-2 弱勢群族-南區護理之家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139
表 7-1-1 南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174
表 7-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183
表 7-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85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它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七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2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本區的地勢大致平坦，由西向東遞增，最海拔為 22 公尺高，主要在大同路以西、南樂街以南至二仁溪以北的區域內，其地形屬於櫻丘砂丘群，其地形發育於台南台地西南側，由台南市區內的孔子廟附近向南延伸，至二仁溪北岸附近，全長約七公里，最寬處三公里，以許多長形的平行砂丘群構成。

全區主要河川概由東向西流，安平港運河為本區與安平區相鄰，轄區內有日新溪，長約 10 公里流貫台南市區的古老溪流，上游在巴克禮紀念公園內，南界臨二仁溪與高雄市為界。

轄內有新昌里、廣州里、文南里、文華里、大成里、田寮里、新興里、再興里、金華里、國宅里、鹽埕里、光明里、明亮里、府南里、明興里、建南里、郡南里、南都里、南華里、彰南里、開南里、明德里、大恩里、大忠里、大林里、新生里、鯤鯨里、喜東里、喜南里、喜北里、省躬里、興農里、同安里、佛壇里、永寧里、松安里、竹溪里等三十七里，如下圖 2-1-1 所示。本區境內交通便利，主要道路有台 17(中華西路一段)、台 17 甲(金華路一段、金華路二段及明興路)、台 86(臺南-關廟快速公路)，區道-市 9(鯤鯨路)、市南 12(明興路)等交通路線分布。全區人口 124,362 (109 年 6 月)人，密集於大忠里、文南里、府南里、金華里、建南里及開南里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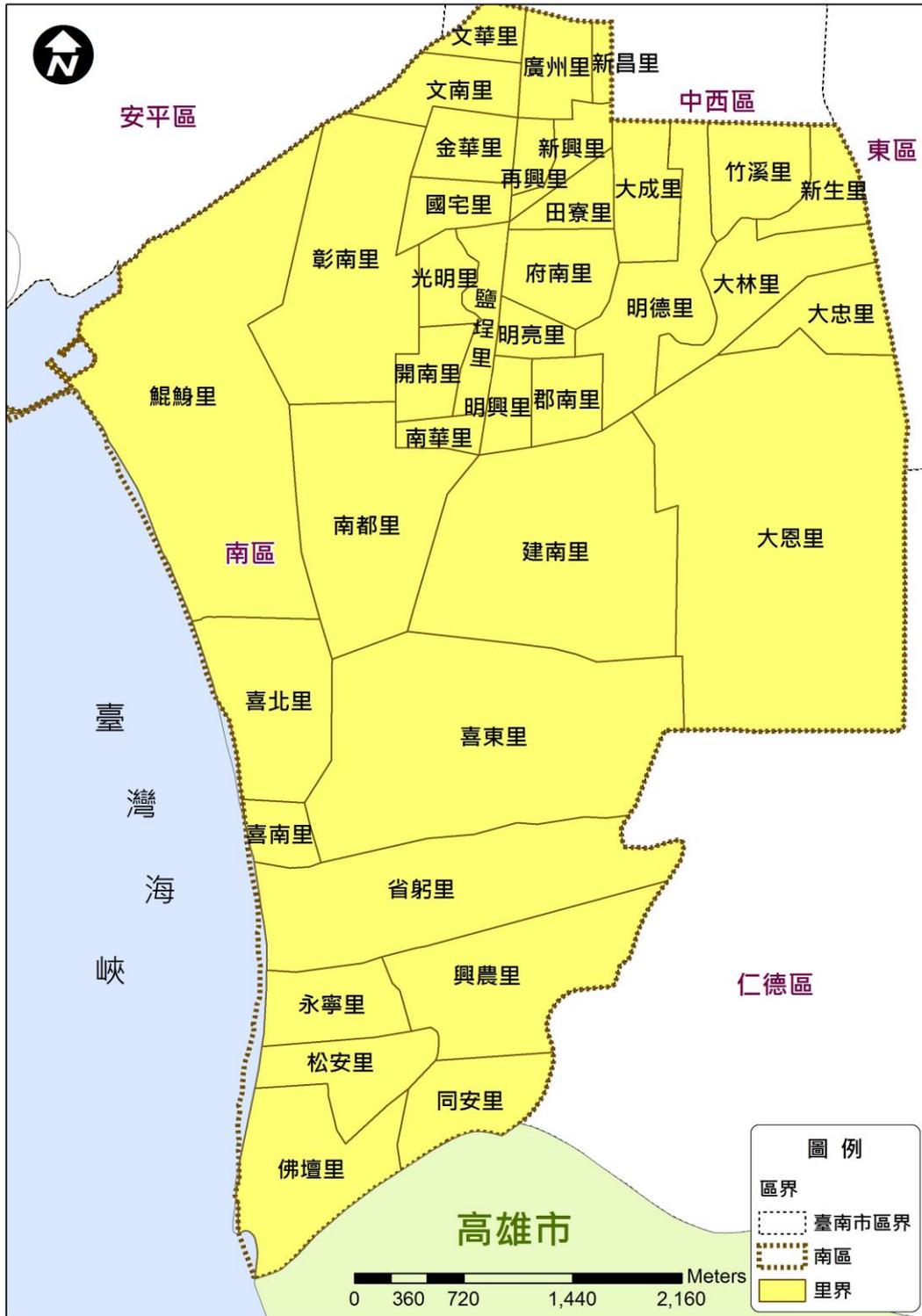


圖 2-1-1 南區行政區域圖



圖 2-1-2 南區轄內水系分布圖

(二)地勢及地質

南區面積為 2,803.83 公頃，行政區域北寬南窄呈扇形狀，本區地勢平坦，全區高程最高處位於東方約 22 公尺(如圖 2-1-3 所示)。南區東方有後甲里斷層通過，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仁德區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分布如圖 2-1-4 所示。

南區位於櫻丘砂丘群地形，此地形發育臺南台地西南側，由台南市區內之孔子廟附近向南延伸至二仁溪北岸附近，全長約七公里，最寬處約三公里，以許多長形的平行砂丘群構成。

本區位於臺南西部山麓帶西側，濱海平原(沖積層)地層區，在地質方面大部分屬於第四紀沖積層，屬於較新之地質層，其中無明顯之地質景觀。沖積層為近世紀地層，由粉砂、粘土、砂及壤土組成，層厚在十六至三十六公尺間，部分砂層中具交錯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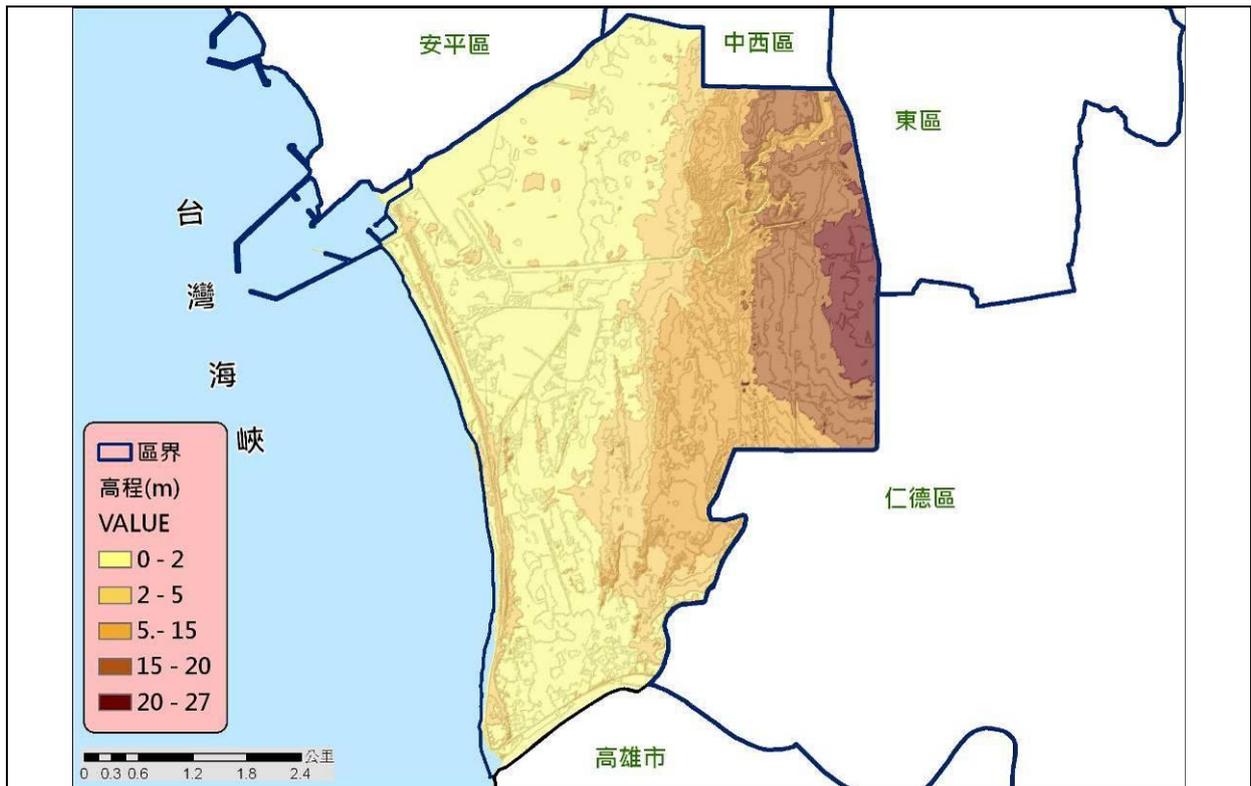




圖 2-1-5 南區區域地質圖

(三)水系

南區水系由北而南有人工河之臺南運河與安平區為界、中有日新溪、南有二仁溪與高雄市為界，如圖 2-1-6；其中臺南運河，原開鑿於日治時期，但由於航運功能漸失，戰後運河盡納家庭及工業廢水，一度造成嚴重污臭；後經過多年整治，今日安平已不再有廢水入河，並隨著安平舊港重新打通，水質已改善許多。南區轄區區排有日新排水、臺南機場排水及三爺宮溪排水等排水系統。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C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C，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C，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圖 2-1-6 南區水系及鄰近區域排水分布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37 里(46,969 戶)，依戶政系統 109 年 6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61,345 人，女性 63,017 人，人口數總計 124,362 人(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截至 109 年 6 月底)

資料來源: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大成里	823	798	915	1713	金華里	2204	2775	2941	5716
大忠里	1969	2508	2550	5058	南都里	1403	1646	1437	3083
大林里	1078	1207	1320	2527	南華里	1065	1367	1404	2771
大恩里	1478	1863	1937	3800	建南里	1915	3010	2831	5841
文南里	2072	2738	3049	5787	省躬里	1416	2164	2067	4231
文華里	1330	1759	1891	3650	郡南里	1399	2045	2042	4087
鹽埕里	1531	2175	2018	4193	國宅里	1271	1584	1739	3323
永寧里	646	1070	935	2005	喜北里	860	1270	1233	2503
田寮里	1404	1699	1846	3545	喜東里	815	1266	1163	2429
光明里	1810	2308	2454	4762	喜南里	492	722	653	1375
再興里	1006	1241	1369	2610	開南里	2483	3220	3359	6579
同安里	813	1319	1259	2578	新生里	1931	1722	2029	3751
竹溪里	802	842	976	1818	新昌里	1075	1168	1305	2473
佛壇里	911	1543	1452	2995	新興里	1239	1458	1642	3100
府南里	1958	2691	2847	5538	彰南里	665	906	917	1823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明亮里	1435	2014	2143	4157	廣州里	970	1243	1297	2540
明德里	833	745	818	1563	興農里	1003	1493	1459	2952
明興里	1340	1847	1993	3840	鯤鯨里	693	1024	964	1988
松安里	639	1120	970	2090	總計	46969	61345	63017	124362

(二)交通概況

本區境內交通十分發達，主要道路有台 17(中華西路一段)、台 17 甲(金華路一段、金華路二段及明興路)、台 86(臺南-關廟快速公路)，區道-市 9(鯤鯨路)、市南 12(明興路)等交通路線分布，如下圖 2-1-7 所示。



圖 2-1-7 南區道路分布圖

(三) 土地使用狀況

南區土地總面積為 2,803.83 公頃，目前轄內已登錄土地面積分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土地三類，其面積分別為 1,323.5106 公頃、1,368.0424 公頃及 31.7936 公頃，如表 2-1-2；其中依據國測繪中心調查南區土地利用現況，農業用地有 542.8 公頃，森林用地 29.56 公頃，交通用地 379.71 公頃，水利使用用地 627.95 公頃，建築用地 652.3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78.46 公頃，遊憩用地 79.73 公頃，礦產使用用地 1.01 及其他用地 370.04 公頃，如表 2-1-3 及圖 2-1-8 所示。由全區土地使用現況可看出以建築使用用地所占比例最高，水利使用用地次之。

表 2-1-2 臺南市南區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單位:公頃)

2010 年	合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土地
台南市	17446.6201	7096.1289	10081.1293	269.362
南區	2723.3465	1323.5106	1368.0424	31.7936
比例	100.00%	48.60%	50.23%	1.1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

表 2-1-3 臺南市南區土地利用現況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類代碼	項目	面積(ha)
01	農業使用土地	542.8
02	森林使用土地	29.56
03	交通使用土地	379.71
04	水利使用土地	627.95
05	建築使用土地	652.35
06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78.46
07	遊憩使用土地	79.73
08	礦產使用土地	1.01
09	其他使用土地	370.0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9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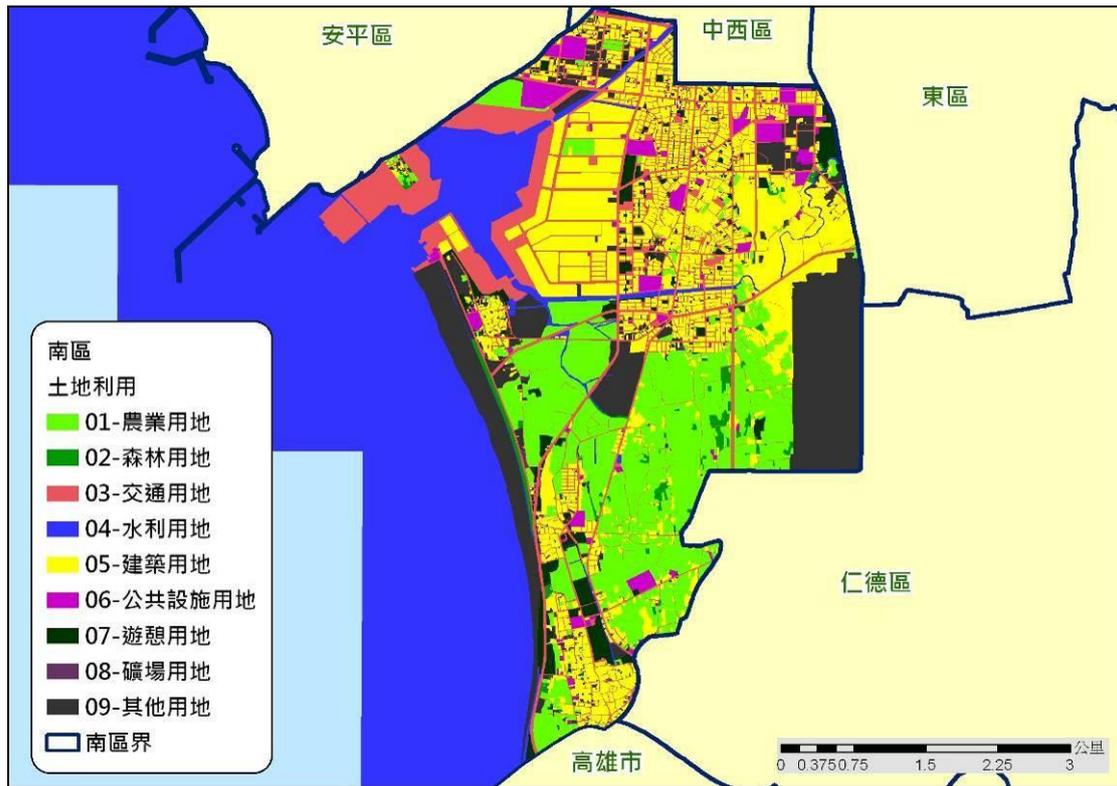


圖 2-1-8 臺南市南區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四)產業概況

南區由市府統計要覽中可看出，主要產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及其他製造業為主，其次則為食品製造業、紡織業、電力設備製造業等產業。

表 2-1-4 臺南市南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

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要覽 104 年 12 月底

項目	登記數(家)
食品製造業	43
飲料製造業	1
菸草製造業	0
紡織業	2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製品製造業	15
藥品製造業	4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塑膠製品製造業	9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
電力設備製造業	3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3
家具製造業	3
其他製造業	55
總計	657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南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5、表 2-1-6)外，尚包含工程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及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5 南區公所可用機具及設備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15 噸傾卸式抓斗車	1	臺南市萬年路 536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蔡鐘鉉	06-2963004
7.7 噸傾卸式箱型車	1	臺南市萬年路 536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陳景鴻	06-2963004
6.9 噸傾卸式箱型車	1	臺南市萬年路 536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黃威倫	06-2963004
12 立方米壓縮車	1	臺南市萬年路 536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官學仁	06-2963004
鏟裝機	1	臺南市萬年路 536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黃國峯	06-2963004
消毒車	1	臺南市萬年路 536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莊德泉	06-2963004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Acer 筆記型電腦 TravelMate8471	2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筆記型電腦 (HP65156)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A4 雷射傳真機 (Panasonic)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液晶投影機含布幕 (ViewSonic PJ759)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柴油引擎發電機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汽油引擎發電機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防災用看板	8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Nikon coolpix 數位 相機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手提無線電機	2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ASUS P5348U 筆記型電腦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林建成	06-2910126-222 0978359513
照片					



更新日期:108年11月

表 2-1-6 南區公所可用民生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床墊	38 組	南區區公所	南區明興路 2 號	行政課 社會課	劉鴻微 賴佳琦	06-2910126 轉 306 轉 266
折疊床	23 組					
睡袋	26 袋					
毯子	72 條					
發電機	1 台					
手電筒	6 支					
衛生紙	20 包					
嬰兒奶粉	3 罐					
成人奶粉	1 罐					
餅乾口糧	20 包					
男用內褲	20 件					
女用內褲	20 件					
日用衛生棉	8 包					
夜用衛生棉	8 包					
護墊衛生棉	8 包					
嬰兒尿布	1 包					
成人尿布	1 包					
牙刷	41 支					
牙膏	4 條					
毛巾	52 條					
肥皂	18 個					
輕便拖鞋	12 雙					
臉盆	12 個					
發電機	1 台					
電視機	3 台					
熱水器	1 台					
炊具組	2 組					
藥箱	1 盒					
電磁爐	1 個					
延長線	1 個					
茶壺	2 個					
輕便雨衣	40 件					
床墊	39 組	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	南區灣裡路 67 號	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	黃秋華	06-2627799 0953971351
睡袋	40 袋					
手電筒	10 支					

熱水器	1 台				
炊具組	1 組				
藥箱	1 盒				
電視機	1 台				

照片



↑ 南區區公所



↑ 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

更新日期:108年11月

(一)消防單位

南區內共設有三處消防分隊，為臺南市政府南門消防分隊、德興消防分隊及灣裡消防分隊(如表 2-1-7 及圖 2-1-9 所示)。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8。

表 2-1-7 南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黃輝林 (大隊長)	06-2158304 06-2158375	145(義消：303)
南門分隊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謝互洲 (副中隊長)	06-2151510	15(義消：56)
德興分隊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 100 號	林家緯 (分隊長)	06-2611509	17(義消：57)
灣裡分隊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6 號	黃金象 (分隊長)	06-2623732	14(義消：31)
製作日期:109 年 4 月				



單位名稱	南門分隊	德興分隊
地址	南區南門路273號	南區德興路100號
聯絡人	謝巨洲	黃元定
聯絡電話	06-2151510	06-2611509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13 義警消：85	11 義警消：81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水箱消防車:2 雲梯消防車:1 救助器材車:1 照明車:1 勤務車:3 救護車:2	水箱消防車:3 水庫消防車:1 化學消防:2 救助器材車:1 救護車:1

單位名稱	灣裡分隊
地址	南區灣裡路61巷6號
聯絡人	王金象
聯絡電話	06-2623732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13 義警消：64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水箱消防車:3 勤務車:3 救護車:1

圖 2-1-9 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表 2-1-8 南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南門分隊	德興分隊	灣裡分隊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 100 號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6 號
指揮車	0	0	0
水箱消防車	3	1	3
水庫消防車	0	1	0
化學消防車	0	2	0
雲梯消防車	1	0	0
救助器材車	1	0	1
照明車	0	0	0
空壓車	0	0	0
化災處理車	0	0	0
勤務車	2	1	2
吊艇車	0	0	0
救護車	2	1	1
救生艇	2	0	2
橡皮艇	1	1	1
水上摩托車	0	0	0
船外機	0	0	3
油壓驅動幫浦	1	0	0
沉式幫浦	5	2	5
移動式幫浦	2	1	1
單位總人數	15	17	14
義消人數	56	57	31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南區內共有七處派出所及警察分局一處(如表 2-1-9 及圖 2-1-10 所示)。

表 2-1-9 南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第六分局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 2 段 241 號	許坤田 (分局長)	06-2640556	80	巡邏車	9
金華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250 號	邱啟彰 (所長)	06-2640007	12	巡邏車	3
大林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456 號	莊海松 (所長)	06-2150209	8	巡邏車	3
鹽埕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241 號	潘惟立 (所長)	06-2651592	10	巡邏車	3
新興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1	李永泰 (所長)	06-2611428	2	巡邏車	1
灣裡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2 號	陳威佑 (所長)	06-2622819	2	巡邏車	1
喜樹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喜樹路 151 巷 1 號	陳慈仁 (所長)	06-2622407	1	巡邏車	1
鯤鯨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鯤鯨路 161 號	蘇炎輝 (所長)	06-2627306	1	巡邏車	1

製作日期:108 年 11 月



圖 2-1-10 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南區衛生所及鄰近大型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共計有 6 家(如表 2-1-10)，其分佈情形如圖 2-1-11 所示。

表 2-1-10 南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種類	數量
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謝雅雯 (護理長)	06-2618578 0981287002	10	醫療	
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成大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749949 06-2749950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06-2249893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748316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111			

更新日期:109 年 4 月



圖 2-1-11 臺南市南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南區內目前針對風災、水災及震災災害規劃十二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11)

表 2-1-11 南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ID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1	南區區公所	120(室內)	南區南都里明興路 2 號	黃靖雅	2910126#260 0912766395	360m ²	水災、海嘯
2	新興國中	517(室內) 3,640(室外)	南區國宅里新孝路 87 號	蘇恭弘	2633171#100 0916984088	1553m ² (室內) 10920m ² (室外)	水災、震災、海嘯
3	大成國中	406(室內)	南區大成	陳惠文	2630011#100	1220m ² (室內)	水災、

ID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2,900(室外)	里西門路一段306號		0921562410	8700 m ² (室外)	震災、海嘯
4	臺南高商	1,276(室內) 1,900(室外)	南區明德里健康路一段327號	黃耀寬	2616531 0905557296	3828m ² (室內) 5700m ² (室外)	水災、震災、海嘯
5	龍崗國小	900(室外)	南區鯤鯨里鯤鯨路147號	陳彥良	2620024#201 0935380532	2700m ² (室外)	震災
6	永華國小	1,756(室內) 1,517(室外)	南區開南里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	張景添	2641457#666 0921218360	5270m ² (室內) 4551m ² (室外)	水災、震災、海嘯
7	南寧中學	409(室內)	南區省躬里萬年路167號	蘇宗立	2622458#10 0928858018	1229m ² (室內)	水災、海嘯
8	體育公園	9,338(室外)	南區竹溪里體育路10號	楊婉惇	2157691 0937375520	28016m ² (室外)	震災
9	灣裡活動中心	787(室內)	南區省躬里灣裡路67號	黃秋華	2627799 0956172236	2361.99m ² (室內)	水災、海嘯
10	明興社區活動中心	439(室內)	南區明興里德興路88號	謝玉真	2645237 0932804763	1317.49m ² (室內)	水災、海嘯
11	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190(室內)	南區國宅里金華路二段33巷81號	陳晃民	2631259 0931903089	571m ² (室內)	水災、海嘯
12	開南里活動中心	263(室內)	南區開南里新建路48號	梁坤財	2646033 0932876675	789.77m ² (室內)	水災、海嘯
更新日期:108年12月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南區水系由北而南有人工河之臺南運河與安平區為界、中有日新溪、南有二仁溪與高雄市為界；其中臺南運河，原開鑿於日治時期，但由於航運功能漸失，戰後運河盡納家庭及工業廢水，一度造成嚴重污臭；後經過多年整治，今日安平已不再有廢水入河，並隨著安平舊港重新打通，水質已改善許多。南區轄區區排有日新排水、臺南機場排水及三爺宮溪排水等排水系統。

南區以往為原臺南市淹水問題相當嚴重的區位，包括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95 年 0609 豪雨與 96~97 年之幾次颱風事件皆有淹水災情發生，較常受災之區位包括灣裡、喜樹與省躬等聚落，且以往淹水範圍、深度與規模皆相當嚴重。然經臺南市府近年來投入多項排水改善與抽水站工程，原易淹水區位在莫拉克颱風時幾乎皆已獲得改善，未來可再持續觀察這些易淹水區後續之防災能力，以釐清本區之水災潛勢狀況。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豪雨洪水氾濫

近年淹水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95 年的 0609 豪雨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等災害較為嚴重，歷史主要淹水區域為灣裡、喜樹及省躬地區，主因為此三大區域為低窪地區，近年來降雨強度大且雨量集中，且排水路斷面不足，因此每逢水系潮位漲升或颱風豪雨時，區排出口即遭溪水頂托影響，社區內水位低於外水位，導致宣洩困難，積水成災。

2.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南區低窪排水不易之部分區域極為不利。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南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區域排水工程保護標準多為重限期 1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 歷年淹水情形

南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及同安里等地區，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南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圖 2-2-1 所示。

2.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如表 2-2-1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2-2-2 所示。

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2-2-3)，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2-2-4~7 南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2-2-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雨量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和順	180	269	342	425	552	665	795
台南	208	282	331	377	438	484	530
新市	230	324	387	448	528	590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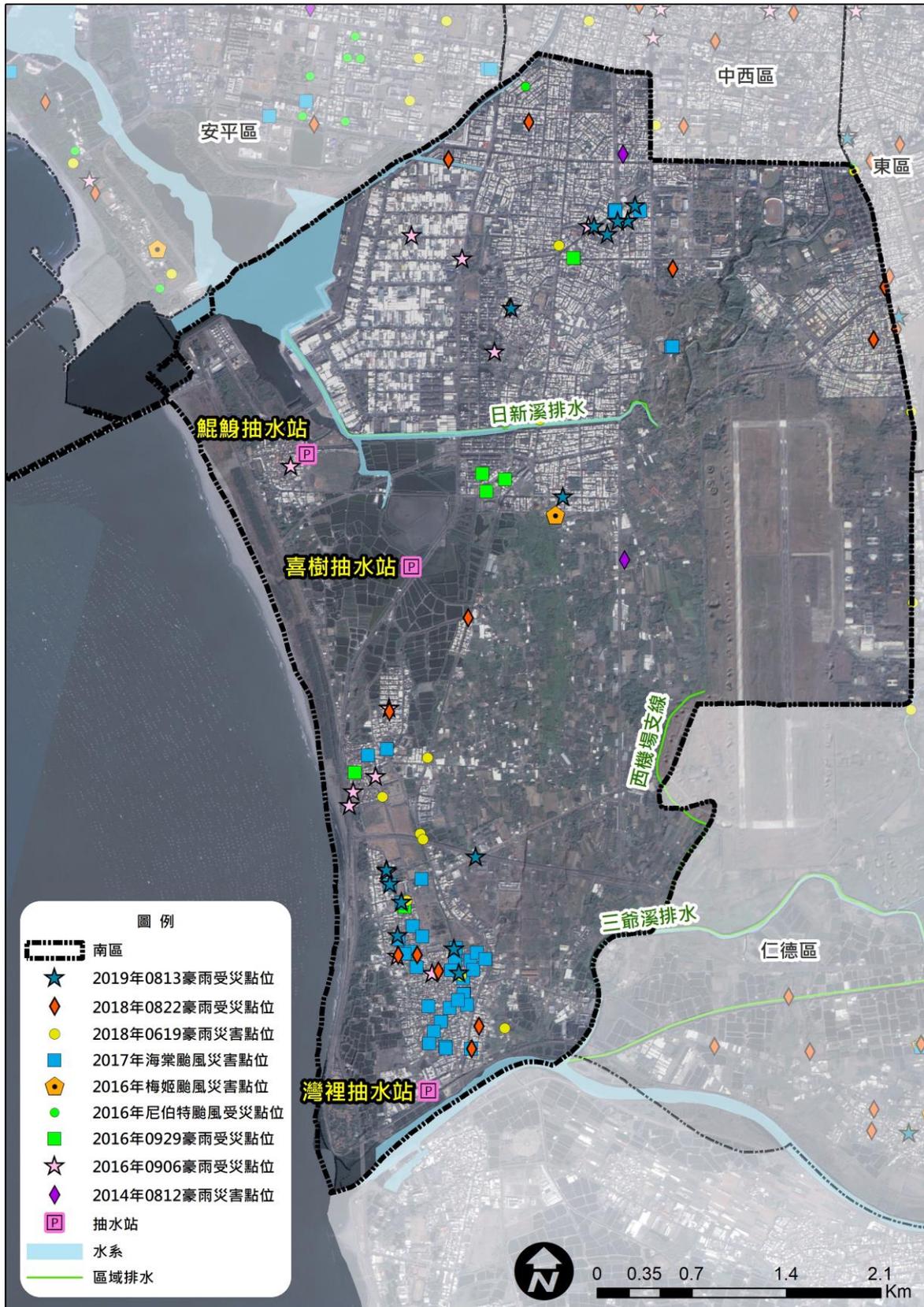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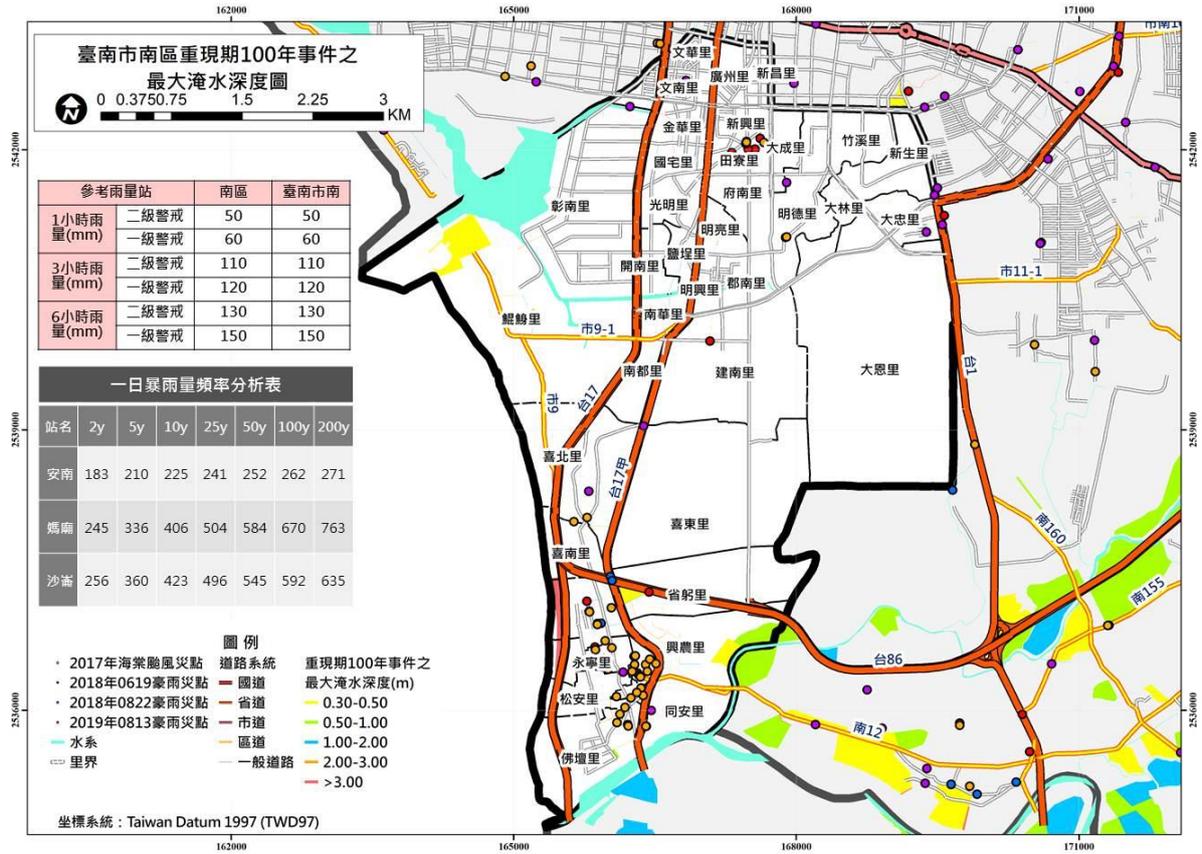


圖 2-2-1 南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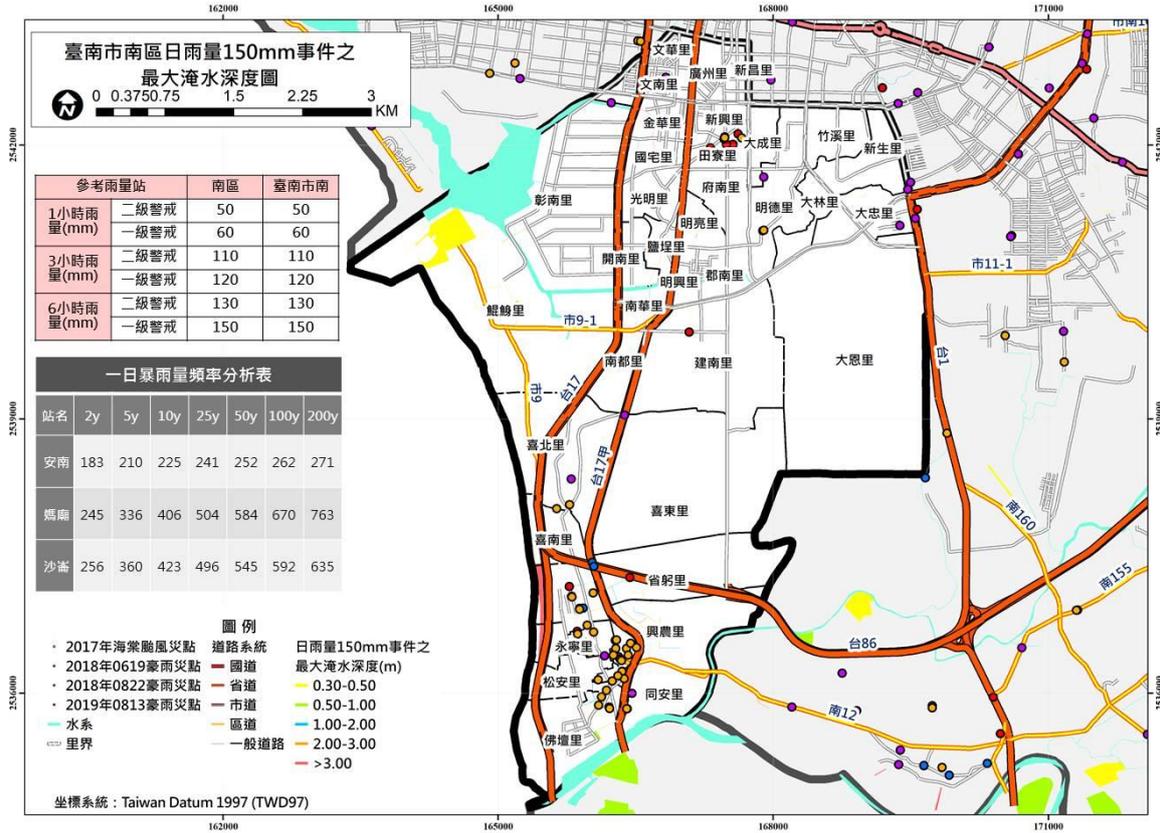


製作日期：2019年10月

圖 2-2-2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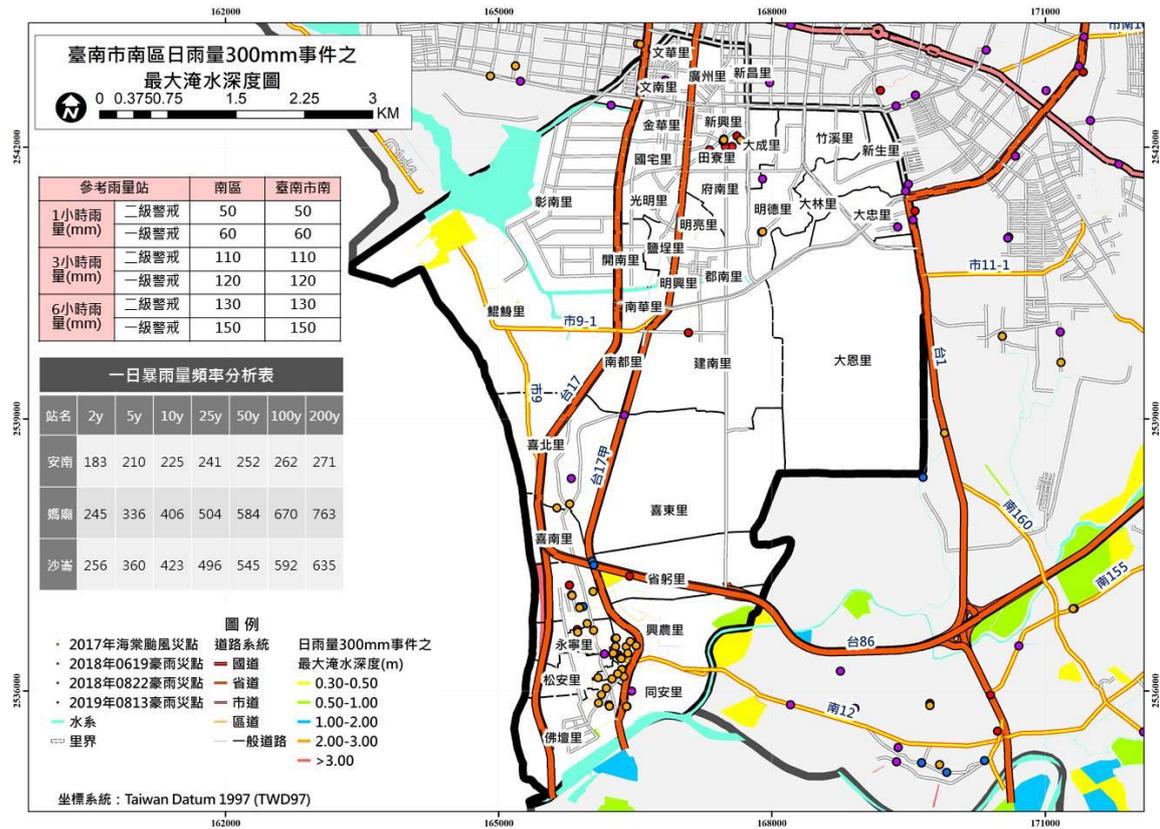


圖 2-2-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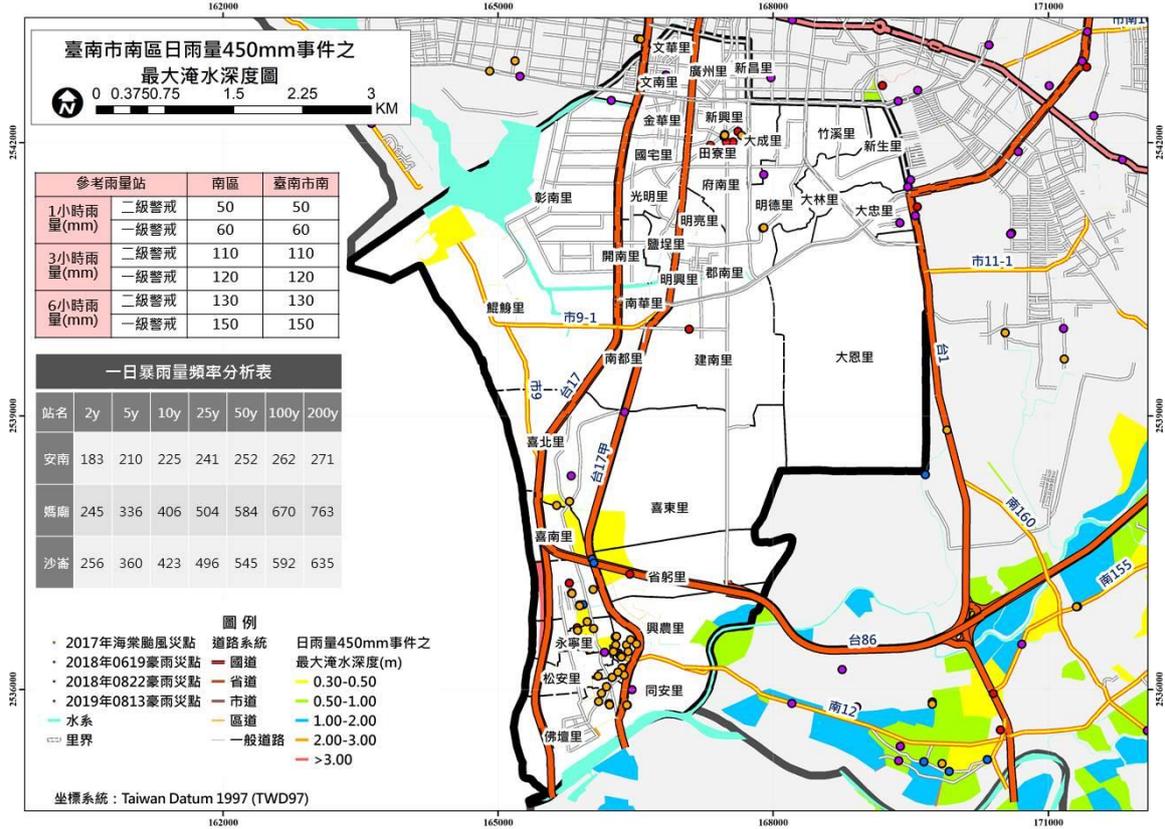
製作日期：2019年10月

圖 2-2-4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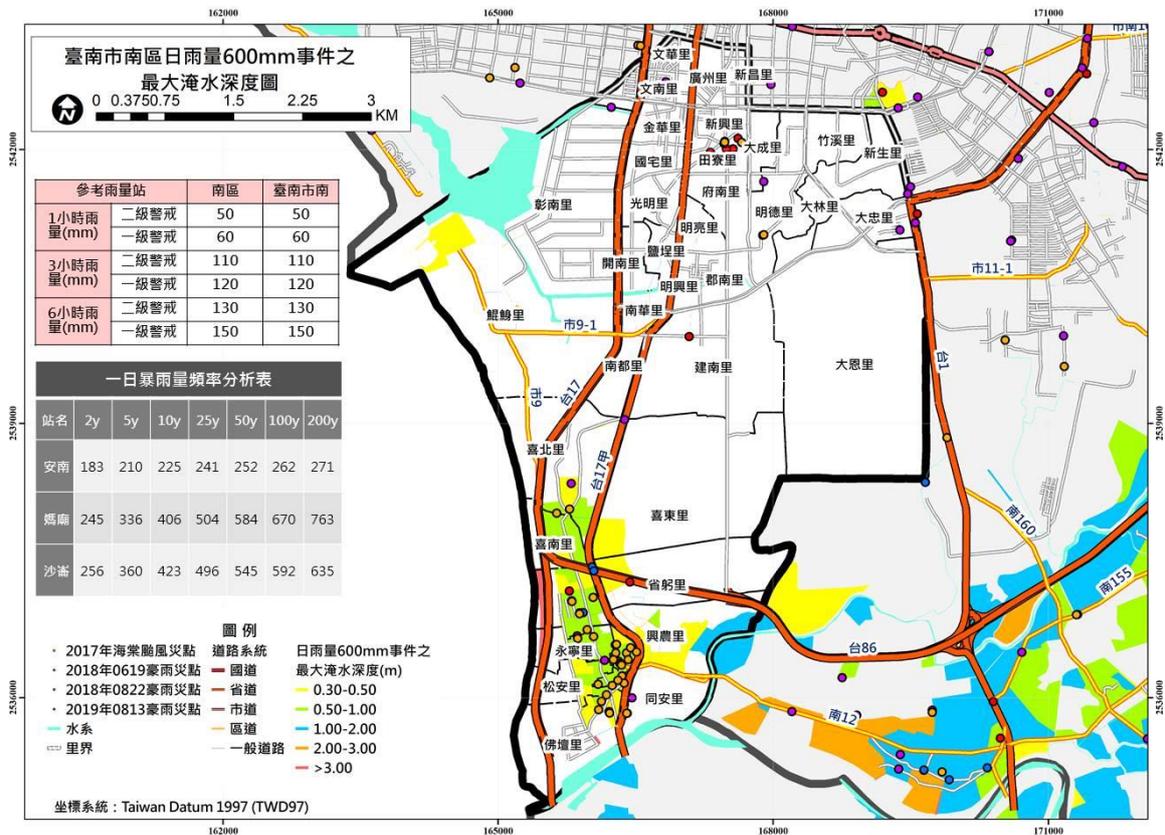
製作日期：2019年10月

圖 2-2-5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製作日期：2019年10月

圖 2-2-6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製作日期：2019年10月

圖 2-2-7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特性

影響南區最嚴重災損之地震事件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以下將針對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相關地震災損分析說明。

(一)建築物資料庫建置

附表 2-2-2 為本計畫經民國 107 年 3 月建物稅籍資料整理而得之臺南市南區各構造型態樓地板面積表，附圖 2-2-8 為臺南市南區各構造型態所佔有之樓地板面積的比例。結果顯示，所有構造型態中以鋼筋混凝土構造(RC)，約佔 44.9%為最多；其次為鋼構造(S)所佔比例，約佔全部的 42%；第三則為加強磚造(RM)，約佔 8.8%；這三類構造型態建築物，共約 95.7%。

以樓層分類於各構造型態中發現輕鋼構造(S3)、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低層鋼筋混凝土造(C1L)與高層鋼筋混凝土造(C1H)這四種構造型態建築數量最多，約佔全體建築面積的 82.2%。

附表 2-2-3 為臺南市南區各里不同耐震水準之樓地板面積表。附圖 2-2-9 為臺南市南區各里總樓地板面積分佈。由圖表顯示，臺南市南區之樓地板面積以彰南里最多，佔 15.4%，其次為文南里、金華里，三里樓地板面積約佔南區全部樓地板面積的 25.5%，樓地板面積最小地里別為喜南里，佔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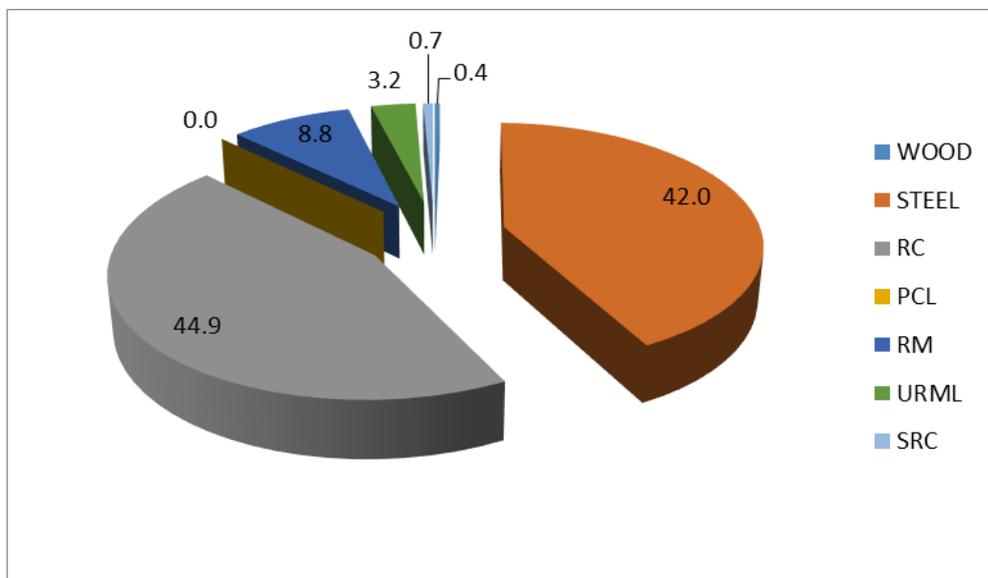
附表 2-2-2 臺南市南區各構造型態樓地板面積表

耐震標準(*1) 構造型態(*2)	樓地板面積 (m ²)					佔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P	L	M	H	總計	
W1	23,030	1,194	8,372	3,958	36,555	0
S1L	228	42,653	56,979	280,776	380,635	4
S1M	-	8,512	60,540	38,969	108,021	1
S1H	-	-	-	-	-	-
S3	505,724	1,626,672	1,499,228	196,484	3,828,108	37

C1L	20,715	501,264	561,718	259,437	1,343,135	13
C1M	30,328	611,221	1,119,121	675,307	2,435,976	24
C1H	-	-	644,978	188,863	833,841	8
PCL	-	-	-	-	-	-
RML	211,255	312,568	206,973	31,456	762,251	7
RMM	9,984	30,613	95,046	7,483	143,126	1
URML	119,015	67,031	124,421	21,572	332,039	3
SRC1L	-	10,609	307	17,481	28,398	0
SRC1M	-	-	1,681	40,996	42,677	0
SRC1H	-	-	-	-	-	-
TOTAL	920,279	3,212,337	4,379,363	1,762,782	10,274,762	100

(^{*1})：H 為高耐震設計水準、M 為中耐震設計水準、L 為低耐震設計水準與 P 為耐震設計規範前四種不同耐震標準。

(^{*2})：「TELES」依房屋稅籍資料的構造類別所歸納的模型建物構造型態分類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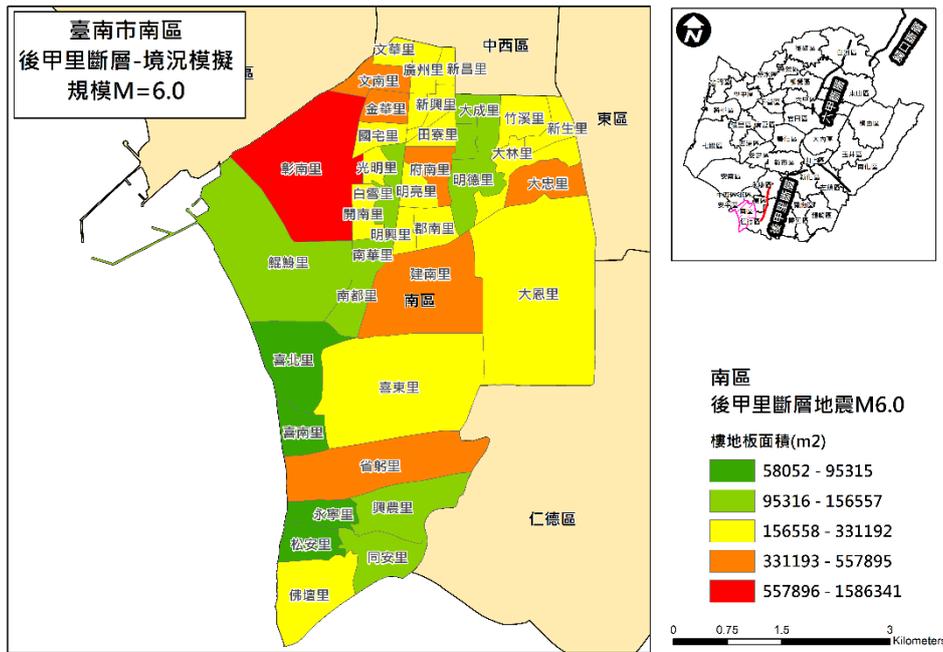
附圖 2-2-8 臺南市南區各構造型態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註：WOOD 為木造建物；STEEL 為鋼骨造建物；RC 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物；PCL 為預鑄混凝土造建物；RM 為加強磚造建物；URM 為未加勁磚石造建物；SRC 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附表 2-2-3 臺南市南區各里不同耐震水準之樓地板面積表

耐震設計 標準 里名	樓地板面積 (m ²)					佔總樓地板 面積比例(%)
	P	L	M	H	總計	
竹溪里	18,444	81,599	52,054	91,993	244,091	2.4
新昌里	80,127	42,626	71,095	24,663	218,511	2.1
田寮里	63,395	52,324	133,448	25,004	274,171	2.7
荔宅里	1,058	186	53,675	95,221	150,140	1.5
明亮里	42,639	104,849	71,915	26,691	246,095	2.4
日新里	27,291	43,404	63,242	22,387	156,324	1.5
光明里	19,672	115,107	77,001	7,477	219,256	2.1
白雪里	26,624	40,224	49,106	13,706	129,659	1.3
喜東里	8,443	55,642	83,799	114,773	262,658	2.6
喜南里	33,294	6,216	14,829	3,713	58,052	0.6
喜北里	12,418	44,920	19,475	18,502	95,315	0.9
省躬里	13,039	37,168	121,106	173,679	344,991	3.4
佛壇里	15,796	7,630	99,488	73,434	196,348	1.9
同安里	21,041	26,315	61,021	39,325	147,701	1.4
興農里	15,548	10,461	56,144	45,929	128,083	1.2
明德里	3,922	723	41,485	110,427	156,557	1.5
廣州里	58,369	105,095	40,237	10,585	214,285	2.1
新興里	53,482	91,041	101,763	30,664	276,950	2.7
大成里	13,765	50,304	41,835	11,112	117,017	1.1
國宅里	41,092	71,899	102,014	8,375	223,379	2.2
新生里	-	-	271,315	299	271,614	2.6
大林里	36,343	44,624	82,397	61,915	225,278	2.2
大忠里	71,068	53,344	194,941	60,082	379,435	3.7
大恩里	42,597	107,827	124,011	32,334	306,769	3.0
明興里	16,484	99,423	82,822	14,010	212,739	2.1
文華里	30,830	25,335	243,088	6,057	305,310	3.0
再興里	10,704	116,396	69,630	17,280	214,010	2.1
金華里	14,331	214,233	207,712	37,372	473,647	4.6
南都里	536	67,139	53,400	28,951	150,026	1.5
開南里	408	113,890	215,763	1,131	331,192	3.2

彰南里	5,630	922,544	434,091	224,077	1,586,341	15.4
建南里	1,011	56,581	246,846	101,889	406,327	4.0
郡南里	14,804	85,989	101,547	28,957	231,295	2.3
府南里	13,487	85,425	202,571	76,867	378,350	3.7
文南里	7,999	88,493	380,422	80,981	557,895	5.4
鯤鯨里	25,787	37,080	27,584	21,669	112,120	1.1
松安里	28,185	11,309	30,332	8,829	78,655	0.8
永寧里	30,623	11,418	16,441	10,916	69,398	0.7
南華里	-	83,555	39,718	1,508	124,781	1.2
總計	920,279	3,212,337	4,379,363	1,762,782	10,274,762	100
占樓地板面積比例	9.0	31.3	42.6	17.2	100.0	100



附圖 2-2-9 臺南市南區各里總樓地板面積分佈圖

本計畫藉由民國 107 年稅籍資料所彙整各構造建築物總面積以及總棟數，並求出不同構造型態單棟建築物之平均面積，如附表 2-2-4。

附表 2-2-4 台南南區不同構造型態單棟建築物平均面積表(m²)

構造細項	各構造建物總面積	各構造建物總棟數	單棟建物平均面積	TELES 預設值
W1	36,555	442	83	100
S1L	380,635	527	722	200
S1M	108,021	25	4,407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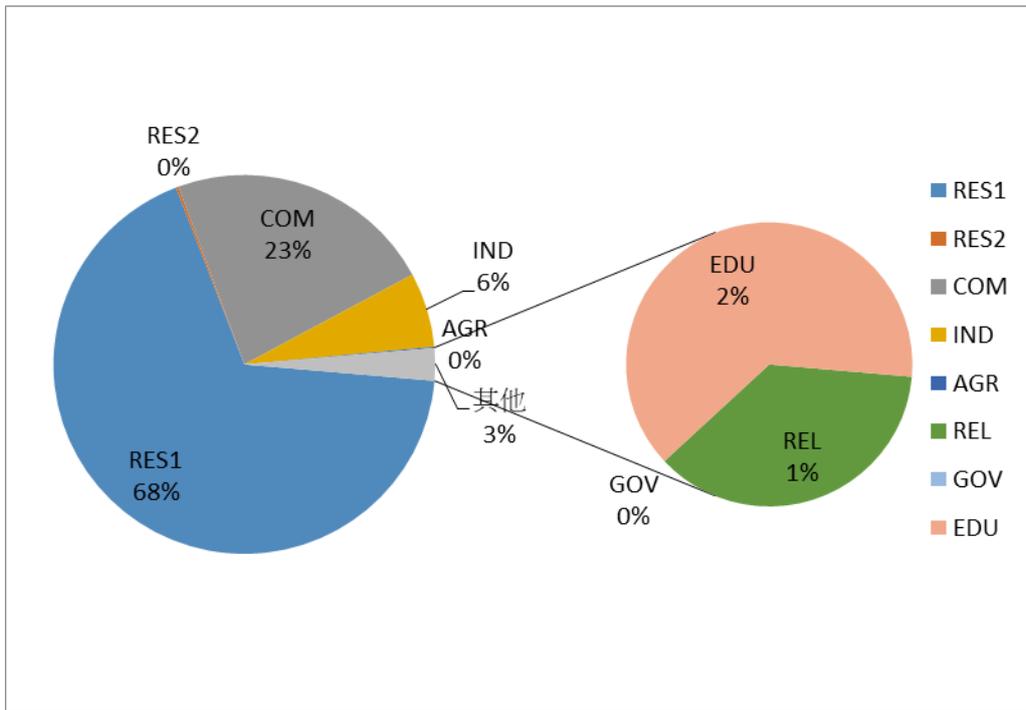
S1H	-	-	57,107	4,800
S3	3,828,108	16,739	229	200
C1L	1,343,135	6,015	223	200
C1M	2,435,976	6,773	360	800
C1H	833,841	168	4,949	4,800
PCL	-	-	453	200
RML	762,251	4,198	182	800
RMM	143,126	369	388	200
URML	332,039	2,288	145	200
SRC1L	28,398	30	931	200
SRC1M	42,677	15	2,756	800
SRC1H	-	-	24,832	4,800

本計畫同時由民國 107 年稅籍資料所彙整建築物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如附表 2-2-5 所示。其中，以住宅 1 類用途別所佔面積最多，約為全區 68% 左右，其次為商業類用途之樓地板面積，約佔 23% 左右，再其次為教育類用途之樓地板面積，約佔 6.4% 左右。各用途分類所佔比例，如附圖 2-2-10 所示。

附表 2-2-5 台南南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表(m2)

里名	RES1	RES2	COM	IND	AGR	REL	GOV	EDU
竹溪里	164,054	2,844	54,784	3,312	-	10,794	-	8,301
新昌里	172,520	-	45,047	107	-	382	-	454
田寮里	215,792	-	51,707	3,780	-	1,529	-	1,363
荔宅里	68,144	-	40,677	-	-	38,956	-	2,364
明亮里	222,014	60	21,249	2,771	-	-	-	-
日新里	117,954	-	23,272	1,480	-	363	-	13,255
光明里	195,314	-	22,960	299	-	445	-	238
白雪里	109,322	-	14,604	787	-	-	-	4,946
喜東里	145,692	-	32,171	64,731	8,267	367	-	11,429
喜南里	45,953	-	5,288	353	-	629	-	5,830
喜北里	80,318	-	10,024	3,395	-	1,579	-	-
省躬里	214,375	7,699	58,677	25,944	906	6,307	-	31,084
佛壇里	126,336	-	26,233	41,133	-	968	-	1,678
同安里	103,202	-	14,708	28,577	34	1,179	-	-
興農里	97,654	-	16,248	13,693	-	488	-	-
明德里	82,853	-	50,327	639	-	1,902	-	20,836

里名	RES1	RES2	COM	IND	AGR	REL	GOV	EDU
廣州里	179,087	-	30,496	120	-	-	-	4,582
新興里	209,318	-	52,580	-	-	884	-	14,168
大成里	84,454	-	14,688	111	-	4,852	-	12,912
國宅里	170,076	-	24,804	-	-	15,468	-	13,031
新生里	194,507	-	76,625	-	-	-	-	481
大林里	181,932	-	35,846	4,111	-	3,391	-	-
大忠里	313,277	5,717	55,282	1,451	-	3,628	-	81
大恩里	228,334	-	72,825	2,511	1,126	-	-	1,974
明興里	184,221	-	27,299	188	-	-	-	1,031
文華里	242,372	3,786	57,252	140	-	-	-	1,759
再興里	181,943	-	31,952	-	-	115	-	-
金華里	396,948	996	69,900	661	-	2,415	-	2,728
南都里	119,286	-	28,036	1,274	-	673	-	757
開南里	246,103	-	66,071	-	-	88	-	18,930
彰南里	309,381	-	862,350	414,547	-	-	-	63
建南里	283,424	-	94,742	23,006	711	3,478	-	966
郡南里	197,587	-	30,112	3,236	17	344	-	-
府南里	323,568	-	51,946	957	182	4	-	1,693
文南里	433,279	1,395	120,808	2,413	-	-	-	-
鯤鯨里	93,282	-	10,351	6,728	-	844	-	915
松安里	64,754	-	10,080	755	-	2,238	-	828
永寧里	59,174	-	7,424	1,554	-	-	-	1,246
南華里	106,984	-	17,797	-	-	-	-	-
總和	6,964,786	22,497	2,337,239	654,767	11,242	104,309	-	179,923
百分比	68	0	23	6	0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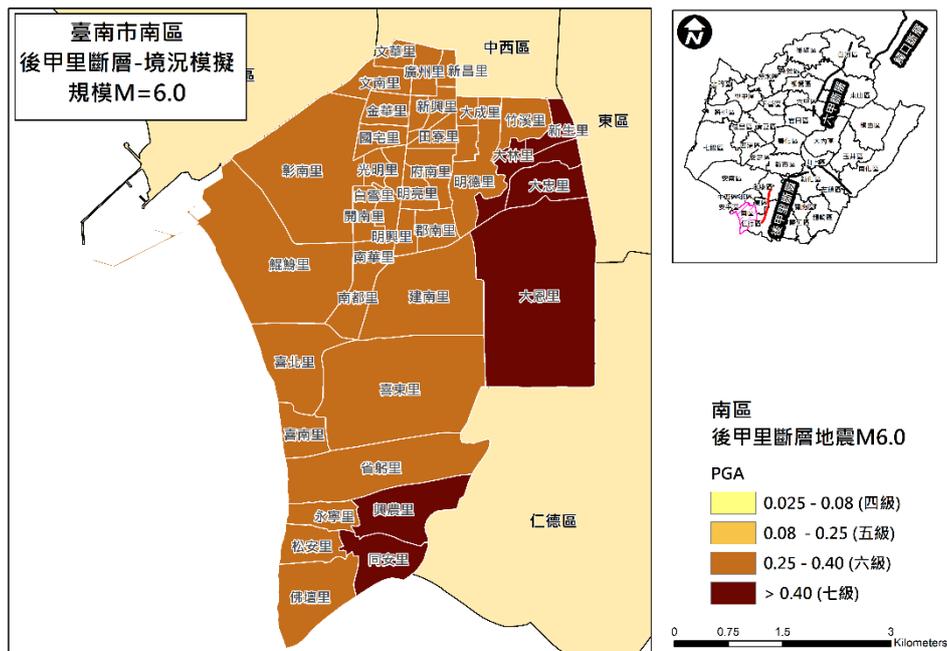


附圖 2-2-10 台南南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二)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災損境況模擬

附圖 2-2-11 為臺南市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的分佈情形，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大恩里，達 0.4266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彰南里，達 0.3089g，如附表 2-2-6 所示，全區大恩里、興農里、大林里、大忠里、新生里、同安里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 7 級劇震等級，其餘各里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 6 級烈震等級。

顯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影響臺南市南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應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附圖 2-2-11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佈圖

附表 2-2-6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表

臺南市南區			
村(里)名	PGA(g)	村(里)名	PGA(g)
竹溪里	0.3936	大林里	0.4044
荔宅里	0.3711	大忠里	0.4192
明德里	0.3776	大恩里	0.4266
大成里	0.3654	新生里	0.4105
廣州里	0.3429	再興里	0.3457
新昌里	0.3508	明興里	0.3582
新興里	0.3525	文華里	0.3282
田寮里	0.3541	金華里	0.3330
國宅里	0.3362	南都里	0.3532
日新里	0.3425	開南里	0.3419
光明里	0.3363	彰南里	0.3089
白雪里	0.3494	建南里	0.3793
明亮里	0.3564	郡南里	0.3720
喜東里	0.3813	府南里	0.3619
喜北里	0.3430	文南里	0.3240
喜南里	0.3484	鯤鯨里	0.3130
省躬里	0.3938	松安里	0.3668
興農里	0.4133	永寧里	0.3730
同安里	0.4009	南華里	0.3500
佛壇里	0.3682		

1. 建物樓地板面積損害評估

附表 2-2-7 為南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種構造型態損害之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由表中可知，以最嚴重為彰南里、大忠里、大恩里、新生里受損最為嚴重。如附圖 2-2-12 所示。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輕鋼構造(S3)、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高層鋼筋混凝土造(C1H)、低層加強磚造(RML)、未加勁磚石造(URML)等，如附表 2-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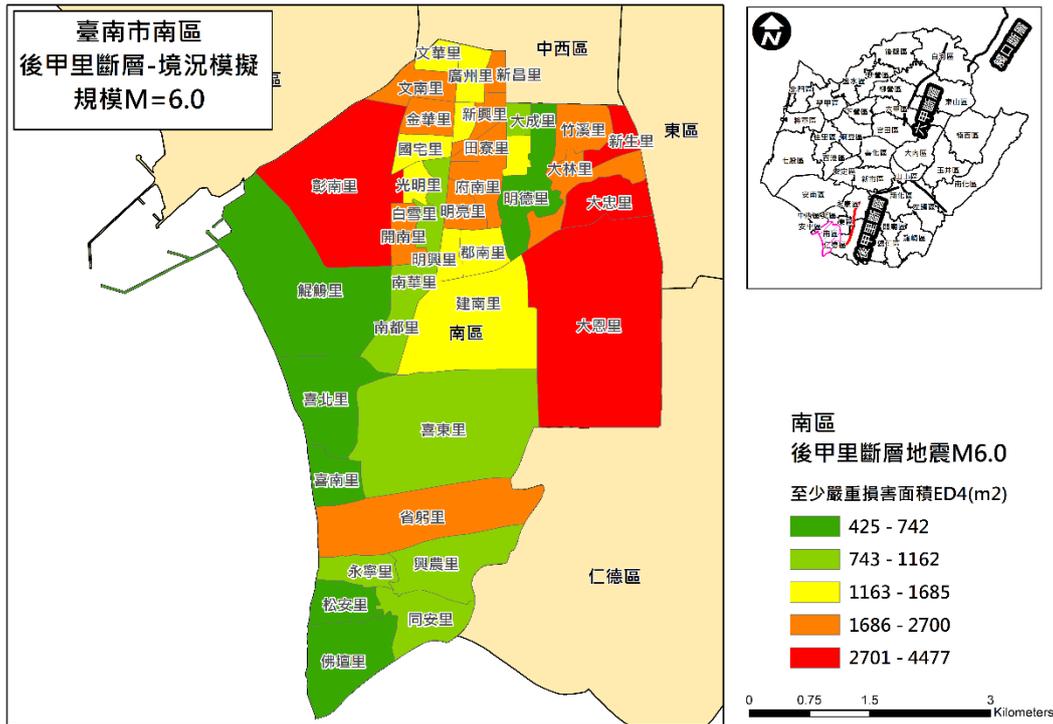
附表 2-2-7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m²)

村里名	不同損害程度之樓地板面積(m ²)						
	至少輕度 (ED2)	至少中度 (ED3)	至少嚴重 (ED4)	D5	D4	D3	D2
竹溪里	56,740	14,685	2,164	182	1,981	12,521	42,055
新昌里	47,160	12,576	2,001	189	1,812	10,574	34,585
田寮里	50,960	12,716	1,900	169	1,732	10,815	38,244
荔宅里	42,903	10,366	1,222	67	1,154	9,145	32,537
明亮里	47,802	12,234	1,878	171	1,707	10,356	35,568
日新里	26,962	6,637	998	92	906	5,639	20,324
光明里	43,165	10,458	1,402	103	1,300	9,055	32,707
白雪里	23,178	5,769	864	78	786	4,904	17,409
喜東里	37,310	8,369	1,125	92	1,033	7,244	28,940
喜南里	12,823	3,704	667	73	594	3,036	9,119
喜北里	13,426	3,073	425	35	390	2,648	10,353
省躬里	65,935	15,713	2,085	159	1,926	13,627	50,222
佛壇里	24,095	5,258	742	71	671	4,517	18,836
同安里	25,603	6,783	1,162	128	1,034	5,621	18,820
興農里	24,105	6,317	1,056	115	941	5,261	17,788
明德里	29,244	6,321	731	47	684	5,591	22,922
廣州里	42,854	11,024	1,685	151	1,534	9,340	31,829
新興里	57,224	14,429	2,099	176	1,923	12,330	42,795
大成里	24,921	6,378	957	84	873	5,421	18,543
國宅里	38,938	9,303	1,318	111	1,207	7,985	29,635
新生里	101,749	29,657	4,333	296	4,034	25,324	72,093
大林里	51,722	13,940	2,262	222	2,041	11,677	37,783
大忠里	85,768	24,285	4,329	477	3,852	19,955	61,483
大恩里	76,500	22,464	4,071	444	3,627	18,393	54,036
明興里	38,661	9,249	1,285	103	1,182	7,964	29,412
文華里	45,783	9,982	1,244	89	1,155	8,737	35,800
再興里	40,302	9,626	1,295	96	1,198	8,331	30,677
金華里	77,030	17,108	2,155	151	2,002	14,954	59,920
南都里	28,423	6,714	884	63	821	5,830	21,709
開南里	85,141	21,196	2,700	170	2,532	18,495	63,946
彰南里	189,945	38,127	4,477	318	4,159	33,648	151,816

村里名	不同損害程度之樓地板面積(m ²)						
	至少輕度 (ED2)	至少中度 (ED3)	至少嚴重 (ED4)	D5	D4	D3	D2
建南里	59,573	13,206	1,645	111	1,534	11,561	46,366
郡南里	42,480	10,240	1,427	114	1,313	8,812	32,241
府南里	60,439	13,598	1,764	131	1,633	11,834	46,840
文南里	83,965	17,489	1,988	120	1,865	15,501	66,477
鯤鯨里	15,182	3,577	523	47	476	3,054	11,605
松安里	15,615	4,235	723	77	646	3,511	11,381
永寧里	15,266	4,582	879	105	774	3,703	10,685
南華里	26,927	6,740	941	71	870	5,799	20,186
總計	1,875,817	458,126	65,407	5,499	59,904	392,717	1,417,684

附表 2-2-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m²)

構造細項	不同損害程度之樓地板面積(m ²)						
	至少輕度 (ED2)	至少中度 (ED3)	至少嚴重 (ED4)	D5	D4	D3	D2
W1	4,256	923	122	10	112	801	3,333
S1L	18,136	2,498	211	14	198	2,287	15,637
S1M	15,989	3,033	310	18	292	2,722	12,957
S1H	-	-	-	-	-	-	-
S3	670,500	167,821	25,687	2,382	23,305	142,133	502,675
C1L	139,397	26,857	3,064	210	2,854	23,793	112,540
C1M	495,240	113,363	14,221	961	13,255	99,144	381,874
C1H	284,867	76,060	10,028	618	9,409	66,031	208,808
PCL	-	-	-	-	-	-	-
RML	119,390	29,981	4,759	466	4,292	25,222	89,409
RMM	30,724	7,416	1,007	76	930	6,410	23,308
URML	91,094	29,183	5,912	739	5,173	23,270	61,911
SRC1L	1,170	163	15	1	14	147	1,007
SRC1M	5,054	827	72	4	68	756	4,227
SRC1H	-	-	-	-	-	-	-
總計	1,875,817	458,126	65,407	5,499	59,904	392,717	1,417,684



附圖 2-2-1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4)樓地板面積圖

2. 建物棟數損害評估

附表 2-2-9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種構造型態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整體而言，最嚴重為彰南里、大忠里、大恩里。如附圖 2-2-13 所示。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輕鋼構造(S3)，其次為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再其次嚴重者為磚石造(URML)與低層加強磚造(RML)，如附表 2-2-10 所示。

附表 2-2-9 南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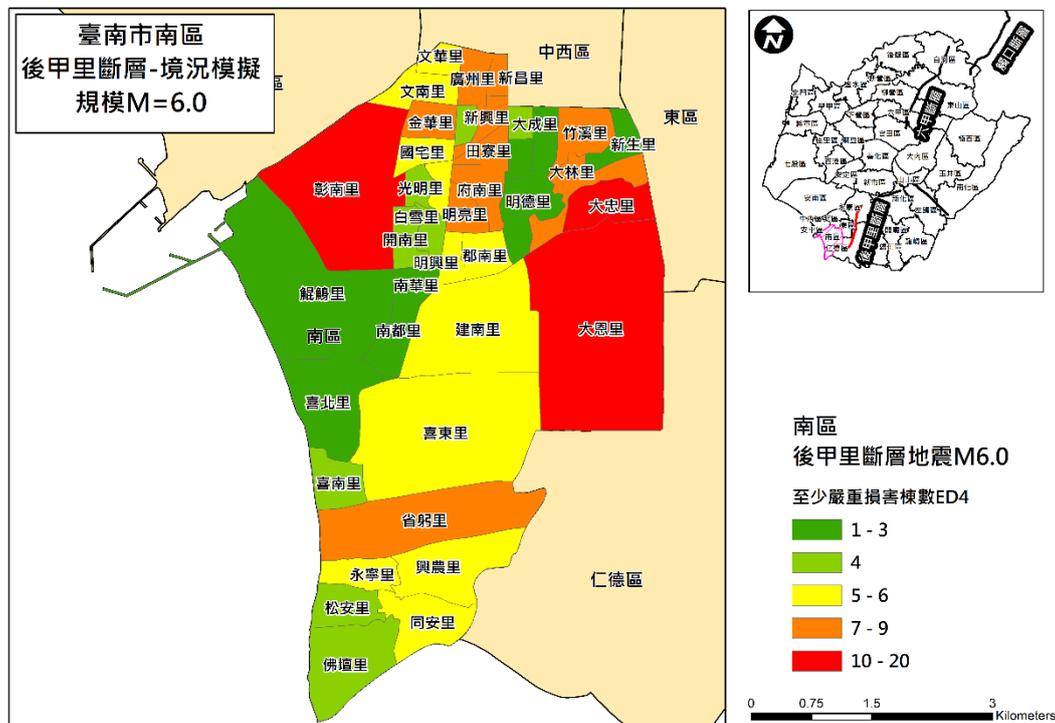
村里名	不同損害程度之棟數						
	至少輕度 (ED2)	至少中度 (ED3)	至少嚴重 (ED4)	D5	D4	D3	D2
竹溪里	176	47	7	1	7	39	129
新昌里	176	48	8	1	7	40	128
田寮里	210	53	8	1	7	45	157
荔宅里	30	7	1	0	1	6	23
明亮里	201	52	8	1	7	44	149
日新里	122	31	5	0	5	26	91

村里名	不同損害程度之棟數						
	至少輕度 (ED2)	至少中度 (ED3)	至少嚴重 (ED4)	D5	D4	D3	D2
光明里	126	30	4	0	4	26	96
白雪里	100	25	4	0	4	21	74
喜東里	151	35	5	0	5	30	116
喜南里	73	22	4	0	4	18	51
喜北里	64	15	2	0	2	13	49
省躬里	188	46	7	1	6	39	142
佛壇里	110	25	4	0	3	22	85
同安里	122	34	6	1	5	28	88
興農里	110	31	6	1	5	25	79
明德里	82	18	2	0	2	16	64
廣州里	172	45	7	1	6	38	128
新興里	193	49	8	1	7	42	143
大成里	96	25	4	0	4	21	71
國宅里	156	38	6	0	5	32	118
新生里	29	8	1	0	1	7	22
大林里	193	54	9	1	8	45	140
大忠里	380	109	20	2	18	89	270
大恩里	328	98	18	2	16	80	230
明興里	146	35	5	0	5	30	111
文華里	171	37	5	0	4	32	134
再興里	136	32	4	0	4	28	103
金華里	281	63	8	1	7	55	219
南都里	90	21	3	0	3	18	69
開南里	114	27	4	0	3	23	87
彰南里	714	145	17	1	16	128	569
建南里	208	45	6	0	5	39	163
郡南里	161	39	6	0	5	33	122
府南里	234	53	7	1	6	46	181
文南里	262	53	6	0	6	47	208
鯤鯨里	78	19	3	0	3	16	59
松安里	81	23	4	0	4	19	58
永寧里	88	27	5	1	5	22	61
南華里	86	21	3	0	3	18	65

村里名	不同損害程度之棟數						
	至少輕度 (ED2)	至少中度 (ED3)	至少嚴重 (ED4)	D5	D4	D3	D2
總計	6,438	1,586	239	22	217	1347	4852

附表 2-2-10 南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

構造細項	不同損害程度之棟數						
	至少輕度 (ED2)	至少中度 (ED3)	至少嚴重 (ED4)	D5	D4	D3	D2
W1	52	11	1	0	1	10	40
S1L	25	3	0	0	0	3	22
S1M	4	1	0	0	0	1	3
S1H	0	0	0	0	0	0	0
S3	2,932	734	112	10	102	621	2,198
C1L	624	120	14	1	13	107	504
C1M	1,377	315	40	3	37	276	1,062
C1H	58	15	2	0	2	13	42
PCL	0	0	0	0	0	0	0
RML	657	165	26	3	24	139	492
RMM	79	19	3	0	2	17	60
URML	628	201	41	5	36	160	427
SRC1L	1	0	0	0	0	0	1
SRC1M	2	0	0	0	0	0	2
SRC1H	0	0	0	0	0	0	0
總計	6,438	1,586	239	22	217	1347	4,852



附圖 2-2-13、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4)棟數圖

3.人員傷亡評估

本計畫透過「TELES」進行地震境況模擬，並以結果來推估出不同傷亡等級的人數，進而提供規劃區域醫院的醫療人力、專長、病床數等之參考。

附表 2-2-11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南區之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評估表，表中人員傷亡的等級分四級：S1 為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S2 為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S3 為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S4 為立即死亡。

附表 2-2-12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南區各里於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總合日間人口、夜間人口與假日及通勤人口傷亡，顯示以彰南里、大忠里、大恩里最為嚴重，其傷亡狀態之空間分佈顯示，如附圖 2-2-14、附圖 2-2-15、附圖 2-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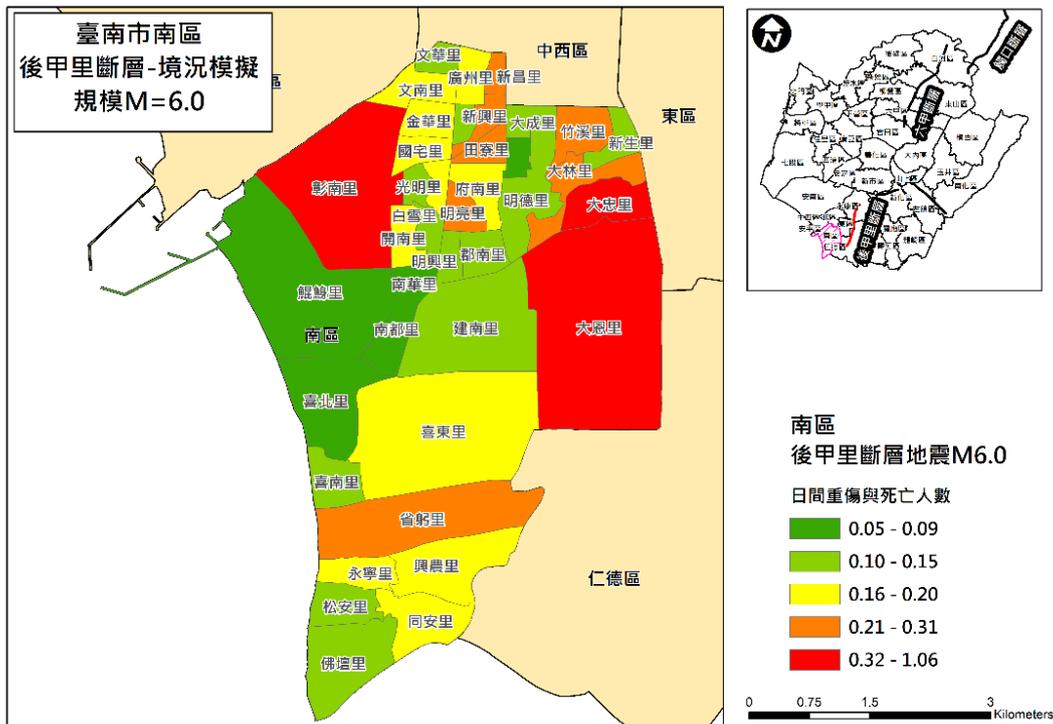
附表 2-2-11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傷亡等級 時段	S1	S2	S3	S4	S3+S4
日間	34.27	8.98	4.61	3.35	7.96
夜間	45.90	12.51	6.54	4.79	11.32
假日及通勤	43.48	11.72	6.10	4.46	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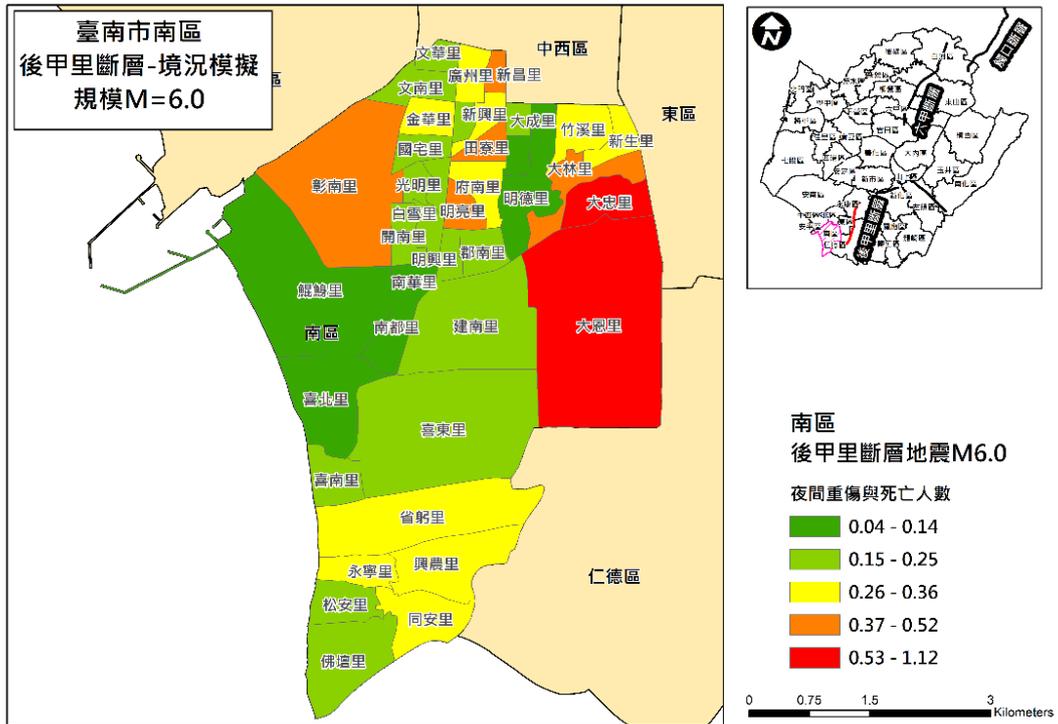
附表 2-2-1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村里名稱	日間 (S3+S4)	夜間 (S3+S4)	通勤 (S3+S4)	村里名稱	日間 (S3+S4)	夜間 (S3+S4)	通勤 (S3+S4)
竹溪里	0.26	0.33	0.32	新生里	0.15	0.28	0.23
新昌里	0.29	0.4	0.39	大林里	0.29	0.52	0.44
田寮里	0.24	0.37	0.34	大忠里	0.63	1.12	0.97
荔宅里	0.06	0.04	0.04	大恩里	0.57	1.02	0.89
明亮里	0.22	0.39	0.34	明興里	0.13	0.23	0.2
日新里	0.16	0.23	0.21	文華里	0.13	0.18	0.17
光明里	0.11	0.21	0.17	再興里	0.11	0.2	0.17
白雪里	0.1	0.19	0.16	金華里	0.2	0.32	0.28
喜東里	0.18	0.19	0.2	南都里	0.07	0.13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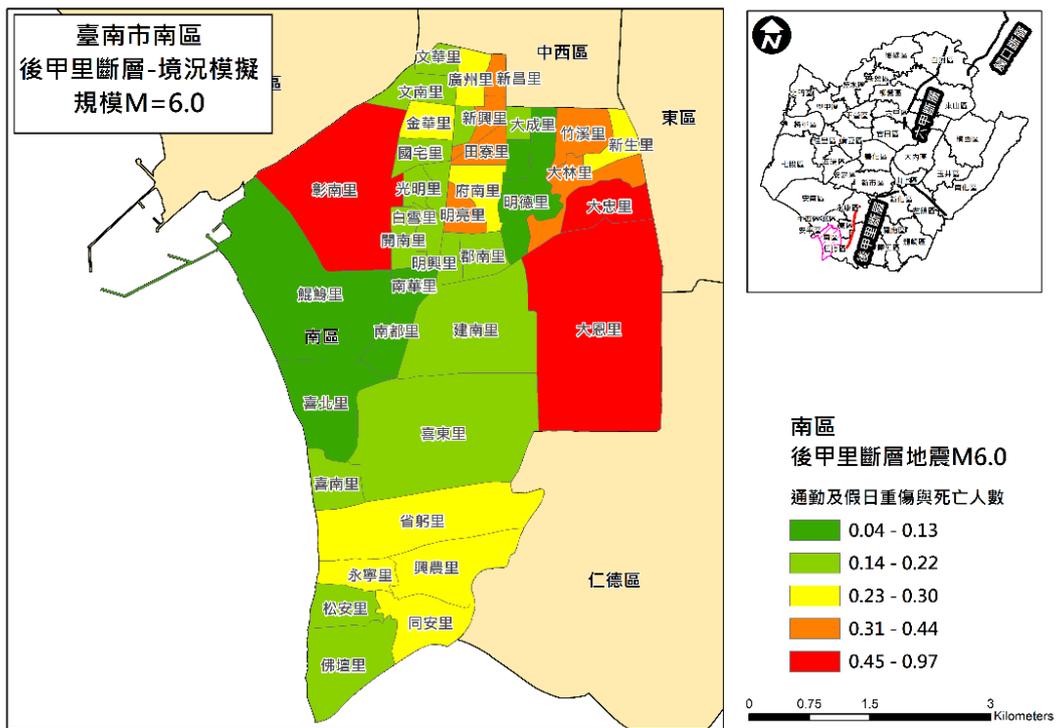
村里名稱	日間 (S3+S4)	夜間 (S3+S4)	通勤 (S3+S4)	村里名稱	日間 (S3+S4)	夜間 (S3+S4)	通勤 (S3+S4)
喜南里	0.11	0.21	0.17	開南里	0.18	0.23	0.19
喜北里	0.05	0.09	0.08	彰南里	1.06	0.42	0.92
省躬里	0.31	0.31	0.28	建南里	0.14	0.21	0.2
佛壇里	0.11	0.17	0.15	郡南里	0.14	0.25	0.22
同安里	0.19	0.32	0.27	府南里	0.16	0.28	0.24
興農里	0.15	0.31	0.25	文南里	0.15	0.22	0.21
明德里	0.12	0.07	0.06	鯤鯓里	0.07	0.13	0.1
廣州里	0.2	0.33	0.3	松安里	0.13	0.21	0.19
新興里	0.27	0.36	0.33	永寧里	0.16	0.3	0.25
大成里	0.14	0.18	0.16	南華里	0.09	0.14	0.13
國宅里	0.17	0.24	0.22	總計	7.96	11.32	10.55



附圖 2-2-14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佈圖



附圖 2-2-15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夜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佈圖



附圖 2-2-16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南區通勤與假日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佈圖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3-1 所示。區長以下設主任秘書、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行政課、人文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自治、區里、兵役、災害防救、民防、宗教行政、財務、稅務、農林漁牧、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環境衛生...等業務。南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62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表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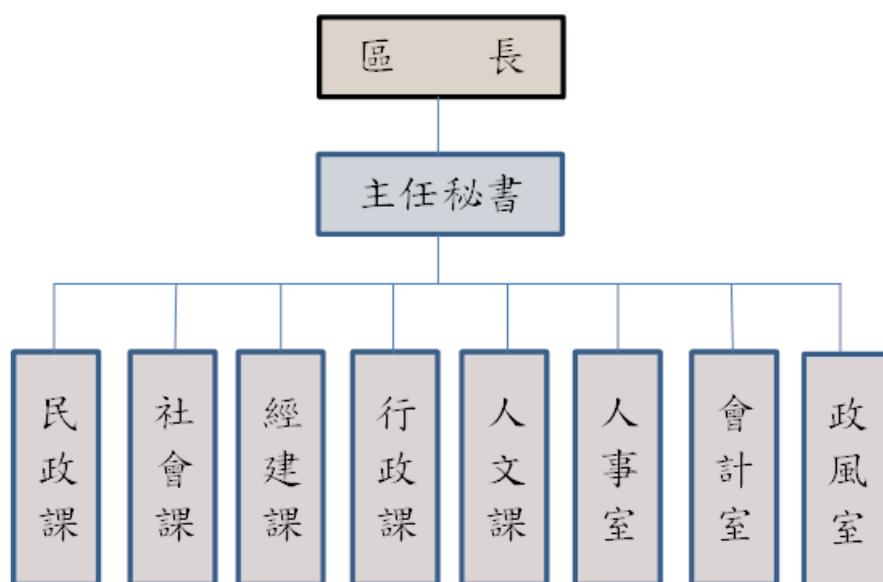


圖 2-3-1 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3-1 南區公所員額配置(請公所填入)

單位別	員額(人)
區長	1
主任秘書	1
民政課	31
社會課	9
經建課	7
行政課	6
人文課	3
人事室	1
會計室	2
政風室	1
總計	62

第四節、南區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南區公所現行防救災作業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南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南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2.成員：民政、經建、社會、行政、人事、會計等課、室主管、南區衛生所、警察局第六分局及所轄各派出所、各消防分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欣南天然氣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如下。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其下再分為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災情查通報組、避難收容組、財經組與災害搶修組等。

（二）任務：

1. 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 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3.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 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運作方式：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南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南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災害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應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各類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1.救災任務組：消防局南門分隊、德興分隊及灣裡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之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3)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醫護組：南區衛生所

- (1)開設急救站及協助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災區人數統計。

-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組：警察局第六分局暨各派出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體人力調派。
 - (4)協調市警局支援緊急救災通訊設備。
 -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通報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救助事宜。
 - (4)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5.支援調度組：本所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災後消毒工作。
 -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災害搶修組：本所經建課
 - (1)災害搶救與通報(含區道、橋樑)。
 - (2)營繕工程災害查報、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公共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 (5)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 (1)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 (四)災害臨時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相關作業由指揮官宣布。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南區防(救)災任務業務權責

(一)、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負責災情查報及管控。 2. 負責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交通狀況調查及災害(事故)發生地(含道路)查報等事宜。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4. 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5.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民眾通報有關事項。 6. 災害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7.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8.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災害搶修組	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水災、工程、農損時，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辦理區內災後道路、公園、路樹、排水設施搶修及其他災害時建設事項。 3. 辦理有關水利、防洪設施緊急監控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4.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5. 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定技術人員及開口契約協力廠商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6.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提供砂包。 7.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8.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勤人員及災民飲食補給分配事宜。 2. 應變中心之通訊及相關值勤設備之建置及平時維護管理事項。 3. 辦理救災物質採購、協調及供給事宜。 4. 區域連防支援協定調度。 5.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6.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7. 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等事宜。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民收容之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收容災民統計、通報及災區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 辦理救濟、救急及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3. 辦理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4. 辦理各界受贈物資之接受與統籌分配之事項。 5. 辦理對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處理事項。 6.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7.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理組	研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對外說明事項之文稿草擬事宜。 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行政後勤支援有關事項。 3. 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參考。 4. 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 5. 小組成立時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各編組人員進駐。 6.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7.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新聞發佈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2. 災害預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辦理災害統計、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5.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發支付事項。

(二)、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消防局南門、灣裡、德興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瓦斯臺南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瓦斯工程防護搶修有關事宜。 2. 辦理瓦斯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國軍 支援組	臺南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應變。

【措施】：

- 1.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2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2.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區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措施】：

- 1.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thuraya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
- 2.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Vidyo視訊軟體、thuraya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3.結合本區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建構本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4.建置本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本區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 1.建置災害防救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 2.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3.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里鄰長與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區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強化各單位分組使用EMIC系統，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 1.加強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登載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令政策、國內外最新災防消息及各項防災宣導等動態資訊，成為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 2.整合本區公所防救災資訊於本所網站防災宣導專區，並連結市政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 3.於本所網站中內嵌入「NCDR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民眾第一時間瞭解本區目前之災害示警情形。
- 4.應用本所與各防救災業務單位連繫之通訊軟體群組，通報災害防救疏散避難、相互支援、災情查通報等重要訊息。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規劃各類緊急災害監測及警報系統

【措施】：

1. 建立緊急災害監測系統，訂定災害監測警戒門檻，指定業務監視人員時刻監視風水災害，並規畫通報網絡，與里鄰長時刻監視災情之監測。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4.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5.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六、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全民防救災意識提升及普教。

【措施】：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以提升本區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加強鄰里、社區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4.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辦理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人文課

【對策二】：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提升公務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調訓對象為人事人員及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本府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一】與其他區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目前已於105年10月31日已與七處區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議，分別為中西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安平區公所、永康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對策二】與其他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措施】：目前已與多間民間公司企業簽訂緊急應變協議。

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協定

團體名稱	簽訂日期	期限	到期日期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 促進會南部分會	106年2月22日	四年	110年2月21日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6年2月22日	四年	110年2月21日
ADS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	106年2月22日	四年	110年2月21日
文南里緊急救援隊	107年2月1日	三年	110年1月31日
萬年殿	107年2月1日	三年	110年1月31日

旅宿業支援協定

旅宿業名稱	簽訂日期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支援房數
楓華沐月 台南行館	109.02.14	109.02.14	112.12.31	5間2人房
台南市南門 勞工育樂中心	109.02.01	109.02.01	112.12.31	2間4人房
夏都城旅 安平館	108.06.27	108.07.01	109.06.30	5間2人房

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業者名稱	簽訂日期	期限	到期日期
新曜弘快餐店	107年9月26日	三年	110年9月25日
冠騰行	107年9月27日	三年	110年9月26日
尚真事業有限公司	107年9月27日	三年	110年9月26日
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0月1日	三年	110年9月30日
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0月2日	三年	110年10月2日
阿鳳排骨	107年9月26日	三年	110年9月25日
悟饗台南金華店	107年10月2日	三年	110年10月1日
寶爸西門中式快餐	107年10月3日	三年	110年10月2日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明興店	107年10月4日	三年	110年10月3日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防救災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三)、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四)、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南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2. 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UPS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二)、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

加強本所聯絡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

【措施】：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 請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收容場地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 社會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1. 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2. 本所建立本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 本所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 本所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 本所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三】：

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收容場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

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安置場所。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收容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安置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3.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收容處所。

4.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5.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6.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避難收容處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7.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2) 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避難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四】：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區公所依據有關計畫聯結區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各單位共同制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
2.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
4.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5.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6.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7. 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

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業務分組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4. 為評鑑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應辦理績效評鑑工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辦理單位】：本區相關單位

【對策三】：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定期辦理災情查通報人員資通訊教育訓練，包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暨災情查通報、Thuraya衛星電話、Vidyo視訊會議系統、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機測試通訊、1991報平安平臺，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2. 辦理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講解與實作。

3. 辦理針對風水災、震災等各種災害辦理區級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4. 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5.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實機演練。
6. 配合災害防救會報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 維生管線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2) 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瓦斯臺南營運處。

【對策二】：規畫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二) 道路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

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本區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

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鄰里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三) 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辦理單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對策】：針對區隊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順利。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畫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辦理單位】：經建課、警察局第六分局

【措施】：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收容場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畫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區級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2. 隨時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委託專業承包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本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市府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2.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三)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人事室、研考等單位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課

【對策】：

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3. 運用本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

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對策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辦理單位】：經建課、人事室、行政課、警察局第六分局

【對策三】：

市區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地下道、涵洞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地下道、涵洞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2. 由市府交通局所規劃之聯外救災路徑，經建課應報市府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3. 由新聞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民政課里幹事、各里里長協助告知里內民眾。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市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市府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市府進行支援搶救。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對策】：

若災害發生後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市府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市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

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經建課

【對策】：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工作。
4.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受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動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 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 由各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3. 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二) 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對策一】：

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本區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 (4) 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5) 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民政課、行政課、經建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

依已訂定之安置場所互助協議，執行收容。

【措施】：

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三)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課、民政課、衛生所、台電、消防分隊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依據社會局定期彙整已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及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之身障者、向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申請呼吸器租用之民眾及衛生局提供之名冊列管造冊，訪視及更新確認轄內保全戶，加強向使用者宣導本區斷電應變處理機制，以確保斷電時能即時尋求協助。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2. 衛生所協助確認渠等民眾之居住地及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宣導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購置 ups 不斷電系統或自備發電機，以維持斷電時維生器材運作。
3. 平時建立發電機資源名冊彙整並定期公告本區發電機租賃廠商名冊，以利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運用，災時協助媒合轄內發電機或相關借電資源。
4. 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前往，同時通報社會課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5. 依據衛生局規劃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於斷電後之後送本市各醫療院所責任區域之劃分，協助消防分隊災時處置。
6.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7. 臺電公司應於計畫性停電時，先行通知本區轄內保全人口，並協助進行相關問題處理機制。於無預警停電時，依通報派員前往協助並進行復電處理。

五、緊急醫療

本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災情受理單位(119、110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辦理單位】：民政課、南區衛生所

【對策】：

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緊急醫療救護)。

【措施】：

1. 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源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時時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對策】：

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後續醫療)。

【措施】：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

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仁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的災民疏散至臨時收容場所安置。對於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瓦斯、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

區公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另須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區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

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由公所成立單一受理窗口並受理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 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資訊，發布新聞。
2. 應變原則如下：
 - (1) 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經煮沸。
 -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 (3) 天然瓦斯的供給：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 (4) 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第四節、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救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對策一】：

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救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1. 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
2. 本所建立單一受理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受理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辦理單位】：南區衛生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對策二】：

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措施】：

1.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2. 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收容場所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3.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

諮商輔導。

4.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南區衛生所、警六分局

【對策三】：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措施】：

1. 罹難者大體迅速聯繫臺南市市立殯儀館等處所暫時安置。
2.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四】：

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避難收容處所之管理及維護。
2. 將本區各級學校納入避難收容處所，平時與市府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一】：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辦理單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對策】：

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針對震災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站)等，循序進行清(除)運並通報處置進度。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通報市級單位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若區公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請求市府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二)設施定期檢修(4-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4-1-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1-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4-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4-1-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應變措施。
- 2.災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管線災害緊急搶修及恢復之處理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運用網路及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1-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1-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1-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是否已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1-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1-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1-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1-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4-1-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4-1-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2)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收容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4-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絡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及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10.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南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以約 1,090 戶為單元，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4-2-1 與 4-2-2 所示。

表 4-2-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90 戶為單元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 (套)
數量	19,548	9,774	39,096	586	391	3,258
項目	內衣褲 (套)	女性生理 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6,516	19,548	6,516	3,258	3,258	33
項目	開罐器 (個)	防蚊液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收音機 (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1,086	1,303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 單而定

表 4-2-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90 戶為單元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5
	橡皮艇	5
	大卡車	4
	水上摩托車	5
	挖土機	1
	警戒索(m)	1,000
設備	救生衣	15
	救生圈	15
	手提擴音機	4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9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9
防汛備料	砂包袋	2,00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2-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物資	可支援機具
文南里守望相助隊	陳清泉里長	0932801419	20	擴音設備	機車
更新日期:108 年 11 月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2-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2-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里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照明設備(如手電筒、乾電池)、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行駛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4-2-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協調消防搜救隊訓練，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2-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3.水閘門之運作狀況檢測。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3-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2-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2-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4 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4-2-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4-2-4 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行政區域圖、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表、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配表、區域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圖、避難收容處所啟動程序圖、災民收容啟動	衛星傳真機、手持式衛星電話、視訊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手提無線電機	文書處理軟體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各組執掌圖、易致災地區避難逃生收容圖及災情統計表等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2-8-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2-8-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警察局第六分局暨各派出所：</p> <p>(一)所屬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p>
民政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長及里幹事：</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加強里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應變中心或消防、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2-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2-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隨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4-3-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4-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3-2-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開口契約)。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隨即進行搶救。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3-3-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3-3-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向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4-3-3-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3-3-4)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台南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3-4-4-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護指揮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3-5-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宣傳。
2. 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設施，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6. 透過公所網站、社群網站及里鄰長 LINE 群組推播訊息。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3-5-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調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倘開口契約客運業者無法負荷承載時，本區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應變中心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4-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社區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4-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4-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社會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社會課及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4-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抽水站、擋水牆、水閘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4-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及資格審核。
 - (2)協調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查核。
 - (3)協調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查核。
- 2.籌措經費來源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對外界捐贈物資及品項逐一登錄造冊，並指派人員管理。
- 3.外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轉(發)送作業。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4-2-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4-2-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4-2-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4-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查報應變小組

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局。

(二)民生管線(4-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協調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4-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4-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4-4-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水利建造物(4-4-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調查與列冊。
- 2.於洪水、豪雨過後立即進行水利建造物勘查。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4-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4-4-4-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4-4-4-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4-4-5-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避難收容處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之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4-4-5-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 3.協助經發局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工作事宜。

第五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南區近年由於都市發展迅速，原有空地、魚塭及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透水表面積減少，導致雨水入滲減少及滯留時間減短，地表逕流量因而變大，亦加上降雨強大且集中，將致使轄區低窪地區原有區排洪水斷面不足而易成災情。

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南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及同安里等地區。表 4-5-1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圖 4-5-1 為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分布圖。

表 4-5-1 臺南市南區歷史淹水區域表

事件	淹水區域	災情
94 年 612 豪大雨	南門路一段大成國中、大成路二段、喜樹路 342 巷	積水 15~70 公分
98 年莫拉克颱風	灣裡路、喜樹路、大同路二段	淹水至小腿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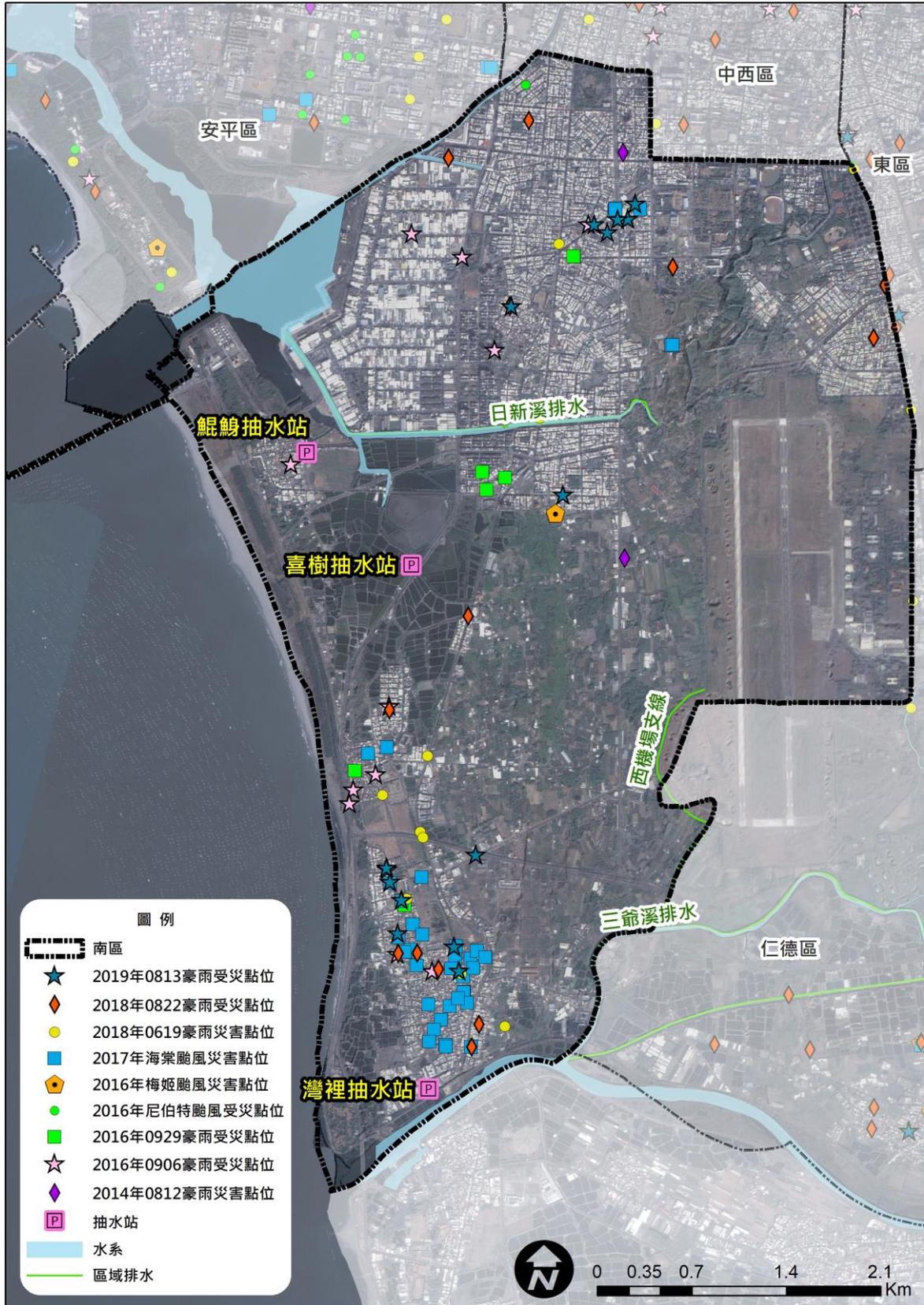


圖 4-5-1 臺南市南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二)、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二章第二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南區最大淹水深度如圖 4-5-2 所示，由圖可知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國宅里、光明里、鹽埕里、鯤鯓里、南都里、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佛壇里及同安里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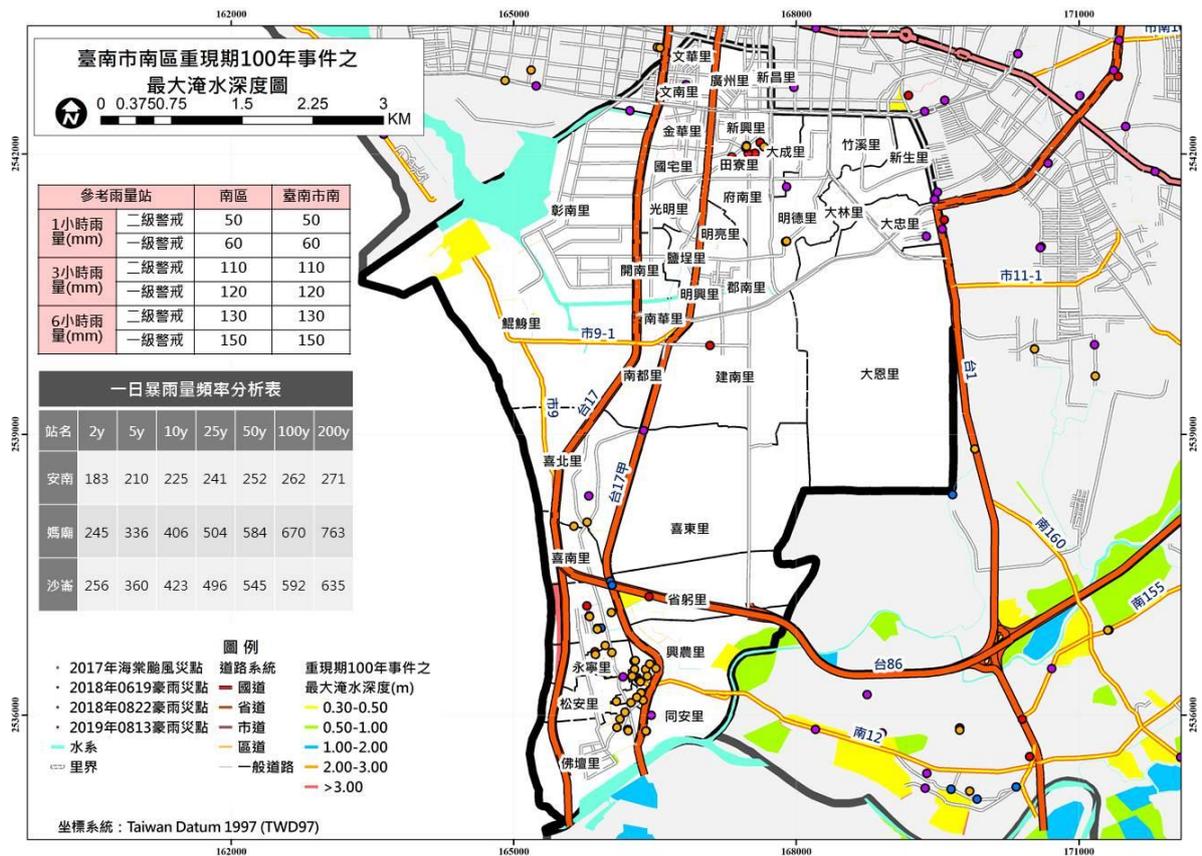


圖 4-5-2 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國宅里、光明里、鹽埕里、鯤鯨里、南都里、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佛壇里及同安里等地區等為水災高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護理、身心障礙、老人社會福利機構等資訊(如表 4-5-2)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族群的區位如下圖 4-5-3，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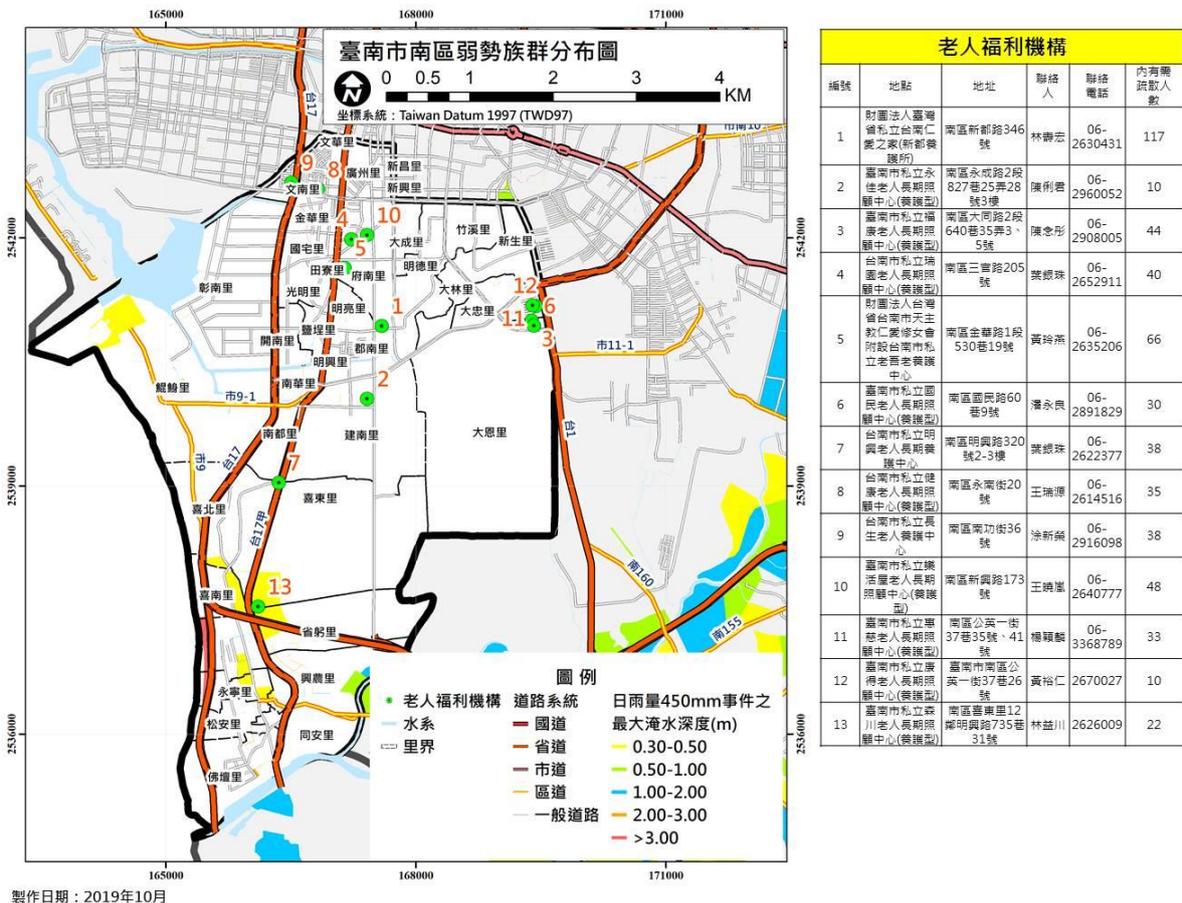


圖 4-5-3 南區護理、身心障礙、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套疊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表 4-5-2 弱勢族群-南區護理、身心障礙、老人社會福利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機關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100年重現期距事件淹水深度(公尺)	莫拉克颱風時淹水區	評估結果
錫安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482巷45號	陳芮華	2155511	0.09	N	合格
天慈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三官路91號	黃華盈	2921088		N	合格
德濟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路335號	陳怡伶	2911218		N	合格
永春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永春街7號1、2、3、4樓	楊惟婷	2910236		N	合格
台南市私立迦南美地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139巷44弄38號	簡麗娟	2654567		N	合格
萬年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14鄰萬年路160巷6號1-4樓	朱惠芳	2963777		N	合格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朝興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	臺南市南區新和路9號	侯昭朱	2653811		N	合格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臺南市南區清水路路222號	徐富強	2623456	水災災害潛勢區	Y	不合格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愍之家	臺南市南區永成路三段459號	徐富榮	3000950		N	合格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530巷19號	黃玲燕	2635206 2643837 0980530611	-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福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640巷35弄3、5號	陳念彤	2908005		N	合格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	臺南市南區新都路346號	林壽宏	2630431		N	合格

台南市私立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三官路205號	葉銀珠	2652911 09215571 27	-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國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60巷9號	潘永良	2891829		N	合格
台南市私立明興老人長期養護中心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320號2-3樓	葉銀珠	2622377	1.15	Y	不合格
台南市私立健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永南街20號	王瑞源	2614516	-	N	合格
台南市私立長生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南區南功街36號	涂新榮	2916098	-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樂活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173號	王曉嵐	2640777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惠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公英一街37巷35號	楊穎麟	3368789 09773761 12	-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永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永成路2段827巷25弄28號3樓	陳俐君	2960052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康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公英一街37巷26號	黃裕仁	2670027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森川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12鄰明興路735巷31號	林益川	2626009		N	合格
更新日期:108/11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資通訊系統運用

災害發生前，平時即建立災情查通報體系與對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至關重要，以備災時通報能正確即時與無誤。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5-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1-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二、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災害發生前，針對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思考減災之最大可能如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設施定期檢修等方式，皆為平時對公共建築物最好的減災策略。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5-1-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

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5-1-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公有轄管臨時建築物之防災檢查。
- 4.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1-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市府主管單位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建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道路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

三、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害來臨前的維生管線平時整備，包含對維生管線毀損通報機制之建立、災時能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等。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5-1-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經建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5-1-3-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4.區公所備援電力的規劃與整備。

四、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地震來臨前，平時即對地震災害防救具有充分自救意識，另外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等，皆為地震防災教育重要的策略，使民眾認識地震之可怕與防震災之必要性。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5-1-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5-1-4-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五、二次災害之防止

地震災害往往衍生出更多其他的災害，如疫疾、環保、衛生等問題，平時減災計畫中如重視都市防災空間規畫、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疫災之防治、廢棄物之處理，適度的減輕、防止震災所衍生的更多問題。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5-1-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5-1-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5-1-5-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5-1-5-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第二節、災前整備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里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里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2-1-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2-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演習演練，並教育相關單位定期接受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5-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5-2-2-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3.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4. 自主防災人員救災救護教育訓練

(三)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5-2-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市長即會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與此同時區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應付災害發生之各式問題。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檢測應變中心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保持暢通。
6.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6級以上地震或有5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6-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6-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應選擇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6-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6-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自組相關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6-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6-1-3-4)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6-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6-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6-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6-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6-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6-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6-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6-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6-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測試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6-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6-3-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6-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6-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6-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6-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6-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6-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通)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6-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6-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6-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使用。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使用。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6-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災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災指揮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6-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警察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之警報設備及擴音器等設備，傳遞災害現場訊息。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通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5.災民緊急安置收容作業。
- 6.透過公所網站、社群網站及里鄰長 LINE 群組推播訊息。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6-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倘開口契約客運業者無法負荷承載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應變中心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6-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6-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6-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協調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6-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提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所需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6-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6-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人事室、研考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6-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6-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6-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會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6-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建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抽水站、擋水牆、水閘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6-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6-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6-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及資格審核。

(2)協調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協調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財經組)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財經組)協調呈報市府預借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2)會計室協助相關經費核撥作業。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6-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災後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6-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對外界捐贈物資及品項逐一登錄造冊，並指派人員管理。
- 3.外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轉(發)送作業。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6-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6-4-2-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6-4-2-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6-4-2-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6-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查報應變小組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或各轄區派出所。

(二)民生管線(6-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6-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水利建造物(6-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6-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6-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6-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6-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避難收容處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規劃之收容所不敷使用時，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之營區。

(二)災民長期安置(6-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6-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財經組)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 3.協助經發局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工作事宜。

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依據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國宅里、光明里、鹽埕里、鯤鯓里、南都里、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佛壇里及同安里等地區等地區。若以歷史災害來看，在莫拉克這種大型災害下，包括喜樹、灣里及省躬等範圍也都有淹水災害之發生。故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仍應將國宅里、光明里、鹽埕里、鯤鯓里、南都里、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佛壇里及同安里等地區納入，以為這些區域作好防災整備之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改善建議以短期為主，因本區屬於先天條件不佳而經後續工程施作獲得改善之區域，因此對於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更顯得十分重要，因此改善對策以工程設施之維護、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本區雖已藉由工程手段解決易淹水區問題，但全球氣候環境變遷之情形下，仍需注意可能超出工程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因此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特別是歷史事件上淹水特別嚴重之區位；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淹水嚴重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相關措施表例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南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工程措施	短期	1. 工程設施之維護、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	臺南市水利局/經建課
		2. 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	經建課
	中長期	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	臺南市水利局
非工程措施	短期	1.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	民政課/社會課
		2. 定期掌握避難弱勢族群	社會課
	中長期	1. 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臺南市水利局
		2. 資通訊設備之強化	民政課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1-1-3*

(*註：4-1-1-3 代表第四章-第一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經建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2-8-2、5-1-1-2、6-2-5-2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1-1、6-3-1-1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1-2、5-3-1-2、6-3-1-2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6級以上地震或有5人傷亡或失蹤時，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3-1、6-3-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3-2、6-3-3-2

【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3-3、6-3-3-3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3-4、6-3-3-4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5-1、6-3-5-1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6.透過公所網站、社群網站及里鄰長 LINE 群組推播訊息。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5-3、6-3-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7-1、6-3-7-1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7-2、6-3-7-2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11-1、5-1-2-3、6-3-11-1

【計畫內容】

- 1.經建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 7-3-1 所示。

表 7-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4-1-1-3	◎*	4-1-1-1	◎	4-1-1-2	◎	4-1-2-1	◎
4-1-6-1	◎	4-1-3-1	◎	4-1-4-1	◎	4-1-2-2	◎
4-1-6-2	◎	4-1-3-2	◎	4-1-4-4	◎	4-1-2-3	◎
4-2-6-2	◎	4-2-1-1	◎	4-1-5-1	◎	4-1-4-2	◎
4-2-7-1	◎	4-2-1-2	◎	4-1-5-2	◎	4-1-4-3	◎
4-2-7-2	◎	4-2-2-1	◎	4-2-3-1	◎	4-2-5-1	◎
4-2-8-1	◎	4-2-2-2	◎	4-2-3-2	◎	4-3-2-1	◎
4-2-8-2	◎	4-2-6-1	◎	4-2-4-1	◎	4-3-2-2	◎
4-3-1-1	◎	4-2-9-1	◎	4-2-4-2	◎	4-3-4-1	◎
4-3-1-2	◎	4-2-9-2	◎	4-3-5-2	◎	4-3-6-1	◎
4-3-1-4	◎	4-3-1-3	◎	4-3-8-1	◎	4-3-6-2	◎
4-3-3-1	◎	4-3-2-3	◎	4-3-10-1	◎	4-3-10-2	◎
4-3-3-2	◎	4-3-9-1	◎	4-4-2-3	◎	4-3-11-2	◎
4-3-3-3	◎	4-4-1-2	◎	4-4-2-4	◎	4-4-1-3	◎
4-3-3-4	◎	4-4-2-1	◎	4-4-2-5	◎	4-4-4-2	◎
4-3-5-1	◎	4-4-2-2	◎	4-4-3-1	◎	6-1-2-2	◎
4-3-5-3	◎	4-4-4-1	◎	4-4-3-2	◎	6-1-3-4	◎
4-3-7-1	◎	4-4-4-3	◎	4-4-3-3	◎	6-3-2-1	◎
4-3-7-2	◎	4-4-5-1	◎	4-4-3-4	◎	6-3-2-2	◎
4-3-11-1	◎	4-4-5-2	◎	4-4-3-5	◎	6-3-4-1	◎
4-4-1-1	◎	6-1-1-1	◎	4-4-3-6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6-2-4-1	◎	6-1-3-1	◎	4-4-6-1	◎	6-3-6-1	◎
6-2-4-2	◎	6-1-3-3	◎	6-1-1-2	◎	6-3-6-2	◎
6-2-5-1	◎	6-2-1-1	◎	6-1-2-1	◎	6-3-10-2	◎
6-2-5-2	◎	6-2-3-1	◎	6-1-3-2	◎	6-3-11-2	◎
6-3-1-1	◎	6-2-3-2	◎	6-2-1-2	◎	6-4-1-3	◎
6-3-1-2	◎	6-2-6-1	◎	6-2-2-1	◎	6-4-4-2	◎
6-3-3-1	◎	6-3-1-3	◎	6-3-5-2	◎		
6-3-3-2	◎	6-3-2-3	◎	6-3-8-1	◎		
6-3-3-3	◎	6-3-9-1	◎	6-3-10-1	◎		
6-3-3-4	◎	6-4-1-2	◎	6-4-2-3	◎		
6-3-5-1	◎	6-4-2-1	◎	6-4-2-4	◎		
6-3-5-3	◎	6-4-2-2	◎	6-4-2-5	◎		
6-3-7-1	◎	6-4-4-1	◎	6-4-3-1	◎		
6-3-7-2	◎	6-4-4-3	◎	6-4-3-2	◎		
6-3-11-1	◎	6-4-5-1	◎	6-4-3-3	◎		
6-4-1-1	◎	6-4-5-2	◎	6-4-3-4	◎		
				6-4-6-1	◎		
完成度 37/37		完成度 37/37		完成度 38/38		完成度 26/26	

註*：◎表示已執行

註**：4-1-1-3 代表第四章-第一-第一條-第三項

第四節、計畫評核與管考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7-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7-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4-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民政課
2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1-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3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4-1-1-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4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4-1-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5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4-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6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4-1-2-3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1-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8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4-1-3-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9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4-1-4-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社會課
10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4-1-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各消防分隊
11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4-1-4-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2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1-4-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3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4-1-5-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14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4-1-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4-1-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社會課
16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4-1-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經建課 ■ 社會課
17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4-2-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民政課
18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4-2-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19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4-2-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20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4-2-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社會課
21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4-2-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經建課
22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4-2-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4-2-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24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4-2-4-2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25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4-2-5-1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經建課 ■ 各消防分隊
26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4-2-6-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27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4-2-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28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4-2-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29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4-2-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30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4-2-8-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4-2-8-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32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2-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33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2-9-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社會課
34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4-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3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36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4-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37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4-3-1-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38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4-3-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警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4-3-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40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3-2-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環保局南區區隊
41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3-3-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42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3-3-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經建課
43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4-3-3-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44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4-3-3-4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45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3-4-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各消防分隊
46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3-5-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7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3-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48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3-5-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人文課
49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4-3-6-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50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4-3-6-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衛生所 ■ 轄內派出所
51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行政課
52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行政課
53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3-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各相關權責單位
54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4-3-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4-3-10-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56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4-3-10-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57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3-1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58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4-3-11-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59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4-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60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4-4-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會計室
61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4-1-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衛生所
62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4-4-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3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4-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會計室
64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4-2-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
65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4-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66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4-2-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
67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4-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68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4-4-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69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4-4-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0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4-4-3-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1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4-4-3-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2	風水災害	水利建造物	4-4-3-6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3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4-4-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74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4-4-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 衛生所
75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4-4-4-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76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4-5-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77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4-5-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78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4-6-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9	地震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5-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80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1-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81	地震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5-1-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民政課 ▪ 社會課
82	地震災害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5-1-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83	地震災害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應急供電能力	5-1-3-2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84	地震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提升	5-1-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85	地震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5-1-4-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86	地震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5-1-5-1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社會課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7	地震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5-1-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88	地震災害	疫災之防治	5-1-5-3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課協調衛生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區南區清潔隊
89	地震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5-1-5-4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清潔隊
90	地震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5-2-1-1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課
91	地震災害	促進社區	5-2-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課
92	地震災害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5-2-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課
93	地震災害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5-2-2-2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課
94	地震災害	定期辦理防災演習	5-2-2-3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震災害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5	地震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5-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96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97	地震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5-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98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6-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災害權責單位
99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6-1-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災害權責單位
100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6-1-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101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6-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各相關權責單位
102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6-1-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災害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3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6-1-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104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6-1-3-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105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6-1-3-4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0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6-2-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設備所有單位
107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6-2-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10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2-2-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109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6-2-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10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6-2-3-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1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6-2-4-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12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6-2-4-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1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6-2-5-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1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6-2-5-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15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6-2-6-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11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6-3-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1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6-3-1-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18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6-3-1-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9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6-3-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120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6-3-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121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6-3-2-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22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6-3-3-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123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6-3-3-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12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6-3-3-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125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6-3-3-4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126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6-3-4-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各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7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6-3-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社會課 ■ 各消防分隊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128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6-3-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經建課
129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6-3-5-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人文課
130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6-3-6-1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衛生所
131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6-3-6-2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衛生所 ■ 社會課 ■ 轄內派出所
132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6-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133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6-3-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課 ■ 社會課
134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6-3-8-1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人事室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5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6-3-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民政課
136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6-3-10-1	C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警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137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6-3-10-2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課 ■ 警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138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6-3-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139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6-3-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140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141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6-4-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會計室
142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6-4-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3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6-4-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44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6-4-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會計室
145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6-4-2-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
146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6-4-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147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6-4-2-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
148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6-4-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49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6-4-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50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6-4-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1	其他類別災害	水利建造物	6-4-3-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52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6-4-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53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6-4-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 衛生所
154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6-4-4-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5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6-4-5-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5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6-4-5-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157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6-4-6-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